北京市天兆雨田律师事务所 关于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天兆证字[2014]16号

二〇一四年五月

通讯地址:北京市方庄芳城园 1 区 17 号日月天地大厦 B 座 2807 室 邮政编码: 100078 联系电话: 010-58075902 传真: 58075900

目 录

释	义		6
第-	一节	引言	7
_	、律	聲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7
		北京市天兆雨田律师事务所简况	
	(二)	本次经办律师杨有陆律师的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简介	7
	(三)	本次经办律师于雷律师的证券执业记录及简介	7
_	、本	际律师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 8
		工作方式	
		工作过程	
Ξ	、本	「所律师声明	10
第:	二节	正文	11
_	、本	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发行人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已作出批准发行上市的决议	
		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_	、发	於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7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是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的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Ξ		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是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	
		关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程序	
пп		关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信息披露	
껃		6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发行人设立的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设立时放乐、放乐的工资及放伙结构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负信、宗平、万式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Ŧī	、发	行人的独立性	32
	_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系统	
	(四)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32
	(五)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33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	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35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1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转移至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	6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underline{-})$	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	46

	三)发行人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关怀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51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1
	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及内容、数量、金额、相对比重	
	三)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上述关联交易,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五)发行人已往公司草程及其他内部观定中明明了关联义务公允决束的程序	
	・ 大)有关方面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八)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二)发行人拥有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情况	
(三)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79
	四)发行人主要财产是否存在产权纠纷或准在纠纷情况	
	· 立)发行人主要财产是否存在担保、抵押、查封、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况	
	· 大)发行人租赁房屋情况	
(八)发行人的对外股权投资	81
+-	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84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84
	二)上述合同主体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是否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是否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及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收购资产等行为 二)发行人的增资扩股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重要的资产收购与出售	
	·为	
+3	E、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96
	一)发行人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制定和历次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的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时施行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内容合法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97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	
	件的规定。	
	三户友们人自以业以术的历从股东人云、重争云、监争云的台开、决议内各及金贝均肯法、告观、 有效。	
<i>ر</i> ۲۰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98
	丘、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1	
	:	
必要	的法律程序。1	00
(三)发行人设3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1	02

	发行人的税务	
(-)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	人享受
的税收份	尤惠 <i>、</i> 财政补贴政策合法 <i>、</i> 合规 <i>、</i> 真实 <i>、</i> 有效。	102
	发行人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	
(三)	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104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 104
(-)	·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有权部门已出具意见。	104
(二)	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105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的法律法	去规而受到处罚	105
(四)	り安全生产	105
-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投资项目及批准或授权	
(二)	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投资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项目或已依法签署相关合同,不会导致与关助	联方之
间的同业	业竞争。	107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107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108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08
(-)	· 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	诉讼、
仲裁及行	<u> </u>	108
(二)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108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108
二十二	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108
(二)	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111
二十三	E、结论意见	. 115
第三节	结尾	115

北京市天兆雨田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贝肯能源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天兆证字[2014]16号

致: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兆雨田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贝肯能源"、"公司")的委托,根据与发行人签定的聘请律师协议,作为其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一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提供的有关材料和有关法律事实审阅、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释义

除文义另有所指外,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出具的其他文件中,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	贝肯能源/ 发行人/公司	指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	贝肯科技	指	新疆贝肯石油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	四川贝肯	指	四川贝肯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	广州贝肯	指	广州贝肯能源有限公司		
5	加华维尔	指	北京加华维尔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6	贝肯工业	指	新疆贝肯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8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9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10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中国证监会颁行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		
10	《細枢规则12亏》	佰	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11	11 《律师证券业务管理 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12	《律师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13	《公司章程》	指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4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自发行并上市时起施行。		
15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6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17	自治区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8	克拉玛依工商局	指	克拉玛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19	中国石油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	中石油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21	中国石化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2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并上市		
23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招股说明书》		
24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25	报告期	指	2011 年 1 月 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26	《审计报告》	指	2014年2月16日天职国际天职业字[2014]2157号《审计报告》		
27	《内控报告》	指	2014年2月16日天职国际天职业字[2014]2157-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8	元	指	人民币元		
29	主承销商、保荐人	指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30	本所	指	北京市天兆雨田律师事务所		
31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天兆雨田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 北京市天兆雨田律师事务所简况

- 1、北京市天兆雨田律师事务所是于 1995 年 6 月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的一家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住所:北京市方庄芳城园一区 17 号楼日月天地大厦 B 座 2807 室,邮编:100078。
- 2、本所的主要业务范围:境内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公司配股、增发、公司债券等再融资,发行企业债券、短期融资券,外商投资,国有企业主辅分离、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企业收购兼并、重组,金融、担保,知识产权,房地产与重大工程建设项目,国际贸易,常年法律顾问,仲裁与诉讼等法律服务业务。
- 3、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律师文件的经办律师为杨有陆律师、于雷律师。

(二) 本次经办律师杨有陆律师的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简介

1、证券业务记录

2000年10月起,杨有陆律师先后为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天业节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H股)、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等数十家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提供相关的法律服务,具有证券、公司法律业务知识和实践经验。

2、主要经历与简介

杨有陆律师,1986年7月中国政法大学毕业(法学学士)自愿支援新疆曾任职新疆财经学院助教、新疆公安司法管理干部学院讲师;1993年5月起从事律师执业;具有教师资格、注册税务师资格和司法部、证监会授予的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

3、杨有陆律师的联系方式为:联系电话 010-58075902,传真 010-58075900, E-mail: yangyoulu@126.com

(三)本次经办律师于雷律师的证券执业记录及简介

1、证券执业记录

1999 年 8 月起,于雷律师向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淮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承销商、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和多家拟上市公司提供了相关法律服务,具有一定的证券、公司法律业务知识和实践经验。

2、主要经历与简介

于雷律师,1986年7月中国政法大学毕业,法学学士。自1986年起先后任职北京市侨务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张涌涛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1995年组建北京市天兆雨田律师事务所,现为事务所合伙人。具有司法部、证监会授予的证券法律从业资格。

3、于雷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联系电话 010-58075907, 传真 010-58075900, E-mail: yl3939@sina.com

二、本所律师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一) 工作方式

- 1、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编报规则 12 号》等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据与发行人就历史沿革、股权结构与演变、业务、 经营等方面的沟通,初步确定了律师尽职调查的范围和工作重点。
- 2、本所律师在发行人现场收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权属证书并进行审阅、查验,对原件和复印件进行了核对;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座谈,了解公司的业务流程、市场分布、机构设置及职能、建设及管理程序、关联方及其交易、同业竞争、核心技术人员等方面的基本情况。现场调研了发行人的房屋、土地使用权等主要财产、主要建设项目及进展情况,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全资子企业、主要股东的工商档案。
- 3、本所律师参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协调会,对有关法律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积极与承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工作的主承销商、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及现场经办人员保持沟通,其中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界定、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购买贝肯工业解散清算资产的潜在法律风险及防范措施等重要事项进行充分探讨。
- **4**、本所律师根据尽职调查的需要制作律师工作备忘录,直至发行人对涉及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重要事项得以落实。
- 5、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在《招股说明书》编制过程中参与了法律问题的讨论,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律师文件的相关内容进行了重点审阅。
- 6、本所律师在对收集的证据资料进行分类和整理的基础上,就涉及的重要 法律事项进行充分的分析、论证,编制了律师工作底稿;在进行上述工作同时进 行起草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其他需要律师出具的文件。

(二) 工作过程

- 1、第一阶段:本所律师在 2011 年 11 月起在进行现场调研的初步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参与了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调研、论证工作。
- 2、第二阶段:本所律师在 2012 年 9 月起开展了正式的现场尽职调查工作,本所律师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现场工作人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重要事项,诸如房屋和土地使用权权属、增资扩股、实际控制人、法人治理结构、独立董事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运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重要事项进行了沟通,并依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在充分审核基础文件资料和相关事实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多次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财务部、经营管理部进行沟通,对发行人合同的签署及履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对其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作了必要的了解;本所律师对主要资产的所在场所及占有、使用、权属证书办理情况进行了查验、核实,对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及财务核算体系进行了解。
- **3**、第三阶段:对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同时进行了收集、查阅、核对,着手律师工作报告及底稿的编制工作,对需要律师鉴证的文件的提供进行了具体要求。

本所律师依照中国证监会关于拟上市公司规范运行、辅导验收、发行上市等方面的要求,依工作的不同阶段,分别向发行人提交律师工作备忘录,前往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对每一阶段的工作均有计划、安排、落实。

- 4、根据新疆证监局的要求,2014年3月,本所为发行人申请规范运行、辅导验收,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法律事项出具内核意见。
- 5、本所律师就新疆证监局对发行人规范运行、辅导工作进行现场检查等监管工作的基础上,与发行人、其他证券服务机构逐项落实新疆证监局对发行人具体的监管意见。
- 6、本所律师在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按照《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号》、《律师执业规则》的要求,进行内业整理,编制了《律师工作底稿》, 撰写《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其他需要律师出具的文件;根据本所 证券业务质量控制制度的要求,对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涉及的主要法律问 题、拟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其他律师文件进行复核。
- **7**、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服务工作累计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12** 个月。

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在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上市项目整个法律服务过程中,本所律师着重审核了以下事项:

- 1、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3、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4、发行人的设立;
- 5、发行人的独立性;
- 6、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 7、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8、发行人的业务;
- 9、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0、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1、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2、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3、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4、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5、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6、发行人的税务:
- 17、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 18、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19、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20、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22、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23、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精神,对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其他律师文件。本所律师在出具该等律师文件的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事项已经履行了作为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事项,已经履行了非专业人士的合理关注义务。

三、本所律师声明

-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执业规则》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二)发行人已作出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律师文件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有关事实,所有文件资料上的签字、盖章均为盖章单位、签字人员本人的真实签署。

- (三)本所律师仅依据《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 (四)本所律师已经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在查验相关 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以书面形式对受托事项的合法性发表明确、审慎的结论性 意见。
- (五)对于《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发行人、有关政府部门和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确认的有关事实,出具《律师工作报告》。
- (六)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律师工作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 (七)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 (八)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所律师出具的其他文件作为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报备。
- (九)本所律师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评估等报告数据的引用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专业事项有效性的判断,本所律师并不对有关的会计、审计、评估、验资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审核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全面、客观、真实地反应律师进行尽职调查工作所涉及的核查、验证、分析、论证等事项,并根据《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执业规则》的要求,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编制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已作出批准发行上市的决议

根据 2014 年 2 月 21 日发行人二届十一次董事会分别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的决议,发行人董事会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决议,并决定将该等事项提请 2014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关于召开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发行人董事会于 2014 年 2 月 21 日向股东发出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

2014年3月9日,发行人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门户路91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到会股东及其代理人55人,代表股份数8,790万股,占股份总数的100%。根据本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关于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政策、关于制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制订信息披露制度、关于制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等决议,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

- (1) 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 发行股票的面值: 每股人民币 1.00 元;
- (3)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票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2,930 万股,不低于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

本次发行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预计采用公开发行新股(以下称"新股发行")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以下称"老股转让")方式,其中: 拟发行新股不超过 2,930 万股,公司股东向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2,319.95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具体将由董事会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在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范围内发行。

截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老股转让计划之日,公司股东持股超过 36 个月且不受董监高任期内持股转让条件限制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可转让的股份(万股)
1	陈平贵	483.75
2	吴云义	122.50
3	曾建伟	122.50
4	戴美琼	78.75
5	白黎年	70.00
6	陈相侠	73.75
7	张志强	135.00
8	郭庆国	201.00
9	肖润国	120.00
10	刘昕	48.50
11	李洪	102.00
12	柏福庆	47.50
13	陈尚冰	90.00

顾金明	40.00
许秀哲	27.50
向伦富	48.00
冯志萍	48.00
骆红瑛	48.00
高作明	48.00
刘淑琴	48.00
朱文国	36.00
李青山	30.00
杨伟	30.00
赵宏	30.00
姜以锦	30.00
蔡宜东	29.40
朱新珍	24.00
孙兰	35.00
冯建建	18.00
史建国	16.80
杨大树	12.00
江旭恒	9.00
孙文静	9.00
张莉	3.00
王若愚	5.00
合计	2,319.95
	许秀哲 向伦富 冯志萍 骆红瑛 高作明 刘淑琴 朱文国 李青山 杨伟 赵宏 姜以锦 蔡宜东 朱新珍 孙兰 冯建建 史建国 杨大树 江旭恒 孙文静 张莉 王若愚

在具备转让条件的股份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平贵持有的 483.75 万股,陈平贵以外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持有 661.00 万股,其余股东持有 1,175.20 万股。

经本公司符合老股转让条件的股东申请及平等、自愿商定,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顺序及比例如下:

A. 将具备转让条件的股东分为三个优先级,具备转让条件的股东中,现任董监高以外的股东为第一优先级,陈平贵以外现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为第二优先级,陈平贵为第三优先级。每个股东可转让的股份数量为计划转让数量的上限(优先顺序:第一优先级股东优先,然后依次是第二、第三优先级)。

B.在股东持有的可转让股份数量范围内,依据优先级顺序转让,在优先级高的股东老股数量全部转让完毕后,优先级低的股东方可转让。

C.在同一优先级内部,各股东之间转让老股无优先顺序,按照同比例进行转让。

以上股东最终的股份发行数量将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发行价格确定。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归股东个人所有,公司将不会获得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预计发行费用包括保荐费用、承销费用、审计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公司按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与老股转让的总数的比例分摊保荐承销费用;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其发售股份的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与老股转让的总数的比例分摊保荐承销费用,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⑤老股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老股转让股东中陈平贵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云义、曾建伟、戴 美琼、白黎年、陈相侠、肖润国、刘昕、李洪、柏福庆、顾金明、许秀哲、李青 山为公司现任或曾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平贵先生。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平贵转让老股排在第三优先级,现任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为第二优先级,涉及老股转让的可能性均较小。发行后控股股东及实际 控制人仍为陈平贵先生。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不会因本次老股转让而发 生变化,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4)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 (5)发行方式:采用向参与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 (6)发行对象:符合相关资格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已在拟上市证券交易所开立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需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 (7) 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或及承销团余额包销;
- (8) 定价方式:由公司和保荐机构共同协商,通过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如果发行时,中国证监会关于股票的发行方式有变化时,按变化后的方式发行)
- (9)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 公开发行股票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 (10)本次发行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相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 (11)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发行上市办理以下事宜:

- ①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制作并申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
- ②依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根据证券市场具体情况,最终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起止时间、发行数量(含新股发行数量、老股转让数量及 其调整)、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及上市地等有关事宜;
- ③签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以及其它有关发行股票上市所涉及的协议;
- ④在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完成后,根据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草案)》的有 关条款进行文字性修订,并办理公司有关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
 - ⑤确认和支付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各项费用:
- ⑥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实施但会 对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计划延期实施;
 - ⑦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 ⑧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公司股东证券账户的登记及限售手续;
 - ⑨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其他事宜。

本次发行上市方案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2、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发行所得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 (1)钻井工程服务能力建设项目,预计用募集资金投入 43,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39,545 万元。
- (2) 定向井技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预计用募集资金投入 17,765 万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6,150 万元。
 -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 万元

上述项目预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合计66,265万元。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小于上述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公司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帐户,专款专用。

公司已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先行部分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继续用于该项目,并置换先期投入。

3、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公开发行股票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4、本次发行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相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 实施,相关股票上市亦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作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 序合法有效

根据 2014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并上市相关事宜》的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发行上市办理以下事宜:

-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制作并申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
- 2、依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根据证券市场具体情况,最终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起止时间、发行数量(含新股发行数量、老股转让数量及其调整)、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及上市地等有关事宜:
- **3**、签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以及其它有关发行股票上市所涉及的协议:
- **4**、在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完成后,根据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条款进行文字性修订,并办理公司有关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
 - 5、确认和支付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各项费用:
- 6、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实施但会对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计划延期实施;
 - 7、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 8、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公司股东证券账户的登记及限售手续;
- 9、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其他事宜。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决议的内容,以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和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除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相关股票上市尚需取得 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发行人已经取得了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1、发行人系于 2009 年 11 月 26 日由陈平贵等 40 名自然人股东以发起设立方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详见四、发行人的设立)。
- 2、根据克拉玛依市工商局 2013 年 3 月 27 日换发的注册号为 65020006000005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

住所: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门户路 91 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陈平贵;

注册资本: 8,790 万元, 实收资本: 8,79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对外承包工程,与石油和天然气开采有关的服务,石油钻采专业机械制造与销售,化学原料与化学制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催化剂、钻井用助剂、表面活性剂、油田用化学用助剂制造,机械设备租赁;

成立日期: 2009年11月26日;

营业期限: 2009年11月26日至2059年11月25日。

3、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依法办理税务登记,持有与其从事具体经营业务相关的资质、资格手续,依法经营,通过最近三年的工商年度审验。

经核查,并据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最近三年生产经营活动不 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

-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2 年度、2011 年(下称"近三年"或"报告期")的净利润(合并数)分别为 98,964,235.11 元、66,930,247.22 元、42,790,049.47 元。
- 5、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导致发行人终止的下列情形:
-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2)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
 - (5) 人民法院根据股东请求依法予以解散:
 - (6) 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宣告破产。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予终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 发行人是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并据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下称"创立大会")决议、发行人设立之验资报告、工商注册登记档案等文件资料,发行人于 2009 年 11 月 26 日设立以来一直持续经营,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1、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及股东出资已足额到位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并据 2009 年 11 月 25 日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新疆分所(下称"北京立信新疆分所")京信新分验字[2009]1-001 号《验资报告》、2010 年 6 月 12 日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新疆分所(下称"立信大华新疆分所")立信大华(新)验字号[2010]024 号《验资报告》、2011 年 4 月 14 日天职国际天职新 SJ 字[2011]58 号《验资报告》,2009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股东以货币出资方式认缴发行人 5,600 万元注册资本分三期并应于 2011 年 5 月 15 日前缴付完毕,发起人股东分别于 2009 年 11 月 23 日、2010 年 6 月 11 日、2011 年 4 月 14 日缴付 1,680 万元、1,704 万元、2,216 万元,发行人设立时 5,600 万元的注册资本及股东出资已足额到位。

2、发行人设立后的两次增资扩股的注册资本及股东出资已足额到位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并据 2011 年 12 月 9 日天职国际天职新QJ[2011]100 号《验资报告》,陈平贵等 31 名新老股东(18 名原股东、13 名新增股东)按 1.80 元/股的价格认缴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2,750 万元货币出资合计 4,950 万元已于 2011 年 12 月 6 日足额到位; 2011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人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5,600 万元增加至 8,350 万元。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并据 2012 年 12 月 17 日天职国际天职新QJ[2012]T69号《验资报告》,陈平贵及新增股东国联昆吾九鼎(无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豪石九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 4.80元/股的价格分别认缴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股、185 万股、155 万股(合计440 万股)货币出资合计 2,112 万元已于 2012 年 12 月 13 日足额到位; 2012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注册资本由8,350 万元增加至 8,790 万元。

3、股东出资资产相关的权属变更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方式出资,不涉及非货币 出资相关资产的权属证书变更至发行人名下事宜;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 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 国家产业政策

- 1、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关于经营范围的记载,并据《审计报告》关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数据,发行人主要经营业务为油气田钻井工程、油气田钻井技术服务和石油化工产品销售。
- 2、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关于经营范围的记载,以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等国家和自治区关于石油、天然气采掘业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生产经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综上,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从事的油气田钻井工程、油 气田钻井技术服务和石油化工产品销售为其主营业务,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更 (详见八、发行人的业务)。

- **2**、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陈平贵先生,未发生变更[详见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 **3**、经查阅发行人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详见十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1、经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以及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扩股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增资扩股协议书、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等文件资料,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2、经核查,并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两家非自然人股东的产权结构、治理结构,发行人不涉及国有股权。

发行人不涉及需根据 2009 年 6 月 19 日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社保基金会关于印发《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财企「2009〕94 号)的规定办理国有股转持的相关事宜。

3、经核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具体为:

(一)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是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是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条件

- 1、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 2、根据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 2,93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认股人所认购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的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 3、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形式、备置股东名册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百三十条的规定。
- **4**、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起止 日期等方面,做出了明确具体的决议或安排,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 规定。
- 5、根据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第 3.3.3 条和本次股票发行后施行的《公司章程》(草案)第 3.3.3 条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的发起人所持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转让期限的限制,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 6、发行人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等决策、管理、经营、监督机构,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等基本管理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 7、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 2013 年、2012 年、2011 年的净利润(合并数)分别为 98,964,235.11 元、66,930,247.22 元、42,790,049.47 元,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 **8**、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工商年度审验、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证券法》第五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 9、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近三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经合理查验, 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对相关文件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

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证券法》第五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 10、发行人 2009 年 11 月 26 日发起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起人认缴的股本总额为 5,600 万元(至 2011 年 4 月 14 日分三期缴足)、2011 年 12 月 14 日增资至 8,350 万元,2012 年 12 月 25 日增资至 8,79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不低于 8,790 万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 11、根据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人社会公众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 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三)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

1、关于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其业务、资产、经营、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情况的说明等文件资料,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 (2)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建设用地、机械设备以及注册商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体系,具备与其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资产、资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 (3)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方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 (4)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支机构、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发行人没有与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方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 (5)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方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 (6)发行人独立从事油气田钻井工程、油气田钻井技术服务和油田化工产品销售等业务。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同业竞争,也没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方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 (**7**)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没有其他严重 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关于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 (2)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与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3)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和《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规定:
 -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在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④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⑤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 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⑥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⑦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

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⑧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4)根据《内控报告》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 (5)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 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 (6) 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 (7) 经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未有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关于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 (1)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 (2)根据《内控报告》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发行人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3)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和会计报表编制方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 (4)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是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没有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 (5) 经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 (6) 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 ①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最近三年(2013 年、2012 年、2011 年)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94,526,649.96 元、59,888,066.32 元、39,149,820.35 元,最近三年均为正数且累计为 193,564,536.63 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 ②最近三年(2013 年、2012 年、201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并数)分别为 132,675,646.91 元、108,063,966.58 元、54,789,367.33 元;最近三年均为正数,累计为 295,528,980.82 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 ③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8,79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④最近一期末(2013年末)无形资产(合并数)账面余额 6,114,744.41 元,扣除土地使用权账面余额 5,810,384.80 元后为 304,359.61 元,占净资产 368,937,618.16 元的比例为 0.08%,不高于 20%;
 - ⑤最近一期末(2013年12月31日)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 (7) 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 (8)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 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 五条的规定。
- (9)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 (10)经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其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 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③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关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运用

- (1)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分别用于购买钻井、定向井工程施工设备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属于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属于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用于其主营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 (2)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其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 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 (3)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 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 (4)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 (5)经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 (6)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专项存储,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 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程序

- 1、发行人董事会已于 2014 年 2 月 21 日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于 2014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 2、发行人 2014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股票作出的决议包括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含"老股转让")、发行对象、价格区间或者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决议的有效期、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 3、发行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 2006 年 5 月 18 日颁行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的有关规定制作申请文件,由保荐人保荐并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 **4**、发行人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与东方花旗签署《承销协议》、《保 荐协议》,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采取承销方式,并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保荐 机构担任保荐人,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证券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5、根据《证券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尚 需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 6、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后,尚需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由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由双方签署上市协议。

(五) 关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信息披露

1、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按照中国证监会颁行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06 年修订)》的具体要求编制了《招股说明书》,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 2、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在《招股说明书》上签字、 盖章,保证《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 已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核查,发表了明确的核查 意见,并出具了《发行保荐书》等文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 3、发行人应当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六十四条、《公司法》第一百 三十四条和《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披露《招 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

综上所述,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作出了合法、有效的决议, 且尚须于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发行人股份之上市安排,亦须取得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依据发起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批准、以发起设立方式且于 2009 年 11 月 26 日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设立的批准与授权

- 1、2009年11月18日,陈平贵等40名自然人发起人召开了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有限公司筹办工作报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法》第九十一条规定的必备事项,签署了《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设立取得了发起人及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 2、2009 年 11 月 18 日,克拉玛依工商局以(新)名称预核内[2009]第 034290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发行人使用"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名称。
- 3、2009年11月25日,北京立信新疆分所出具京信新分验字[2009]1-001号《验资报告》,40名自然人发起人认缴5,600万元注册资本首期货币出资1,680万元(占认缴注册资本的30%)足额到位。
- 4、2009 年 11 月 26 日,克拉玛依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注册号为 65020006000005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发行人设立时股东、股东的出资及股权结构

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 5.600 万元由其发起人分三期足额缴纳:

1、根据 2009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之发起人签署的《公司章程》和 2009 年 11 月 25 日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新疆分所京信新分验字 [2009]1-001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均以货币出资方式认缴注册

资本 5,600 万元, 其中设立时首期出资即实缴注册资本为 2009 年 11 月 25 日缴足 1,680 万元, 其股东、出资额、认缴注册资本额、持股比例、任职单位等股权结构情况如下(按持股比例高低排序,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认缴注册资本额	实缴注册资本额	持股比例
1	陈平贵	1,555	1,555	466.50	27.77
2	吴云义	388	388	116.40	6.93
3	郭国庆	335	335	100.50	5.98
4	曾建伟	285	285	85.50	5.09
5	戴美琼	245	245	73.50	4.38
6	白黎年	245	245	73.50	4.38
7	陈相侠	235	235	70.50	4.20
8	张志强	225	225	67.50	4.02
9	肖润国	200	200	60.00	3.57
10	刘昕	194	194	58.20	3.46
11	李 洪	170	170	51.00	3.04
12	柏福庆	170	170	51.00	3.04
13	陈尚冰	150	150	45.00	2.68
14	顾金明	126	126	37.80	2.25
15	许秀哲	110	110	33.00	1.96
16	向伦富	80	80	24.00	1.43
17	冯志萍	80	80	24.00	1.43
18	骆红英	80	80	24.00	1.43
19	高作明	80	80	24.00	1.43
20	刘淑琴	80	80	24.00	1.43
21	朱文国	60	60	18.00	1.07
22	李青山	50	50	15.00	0.89
23	杨伟	50	50	15.00	0.89
24	赵 宏	50	50	15.00	0.89
25	姜以锦	50	50	15.00	0.89
26	蔡宜东	49	49	14.70	0.88
27	朱新珍	40	40	12.00	0.71
28	孙 兰	35	35	10.50	0.63
29	冯建建	30	30	9.00	0.54
30	史建国	28	28	8.40	0.50
31	杨大树	20	20	6.00	0.36
32	张 静	20	20	6.00	0.36
33	姚家莲	15	15	4.50	0.27
34	江旭恒	15	15	4.50	0.27
35	黄晓新	15	15	4.50	0.27
36	孙文静	15	15	4.50	0.27
37	王桂华	10	10	3.00	0.18
38	朱玲全	5	5	1.50	0.09
39	张 莉	5	5	1.50	0.09
40	王若愚	5	5	1.50	0.09
	合计	5, 600	5, 600	1, 680	100. 00

- 2、根据 2010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修正案、2010 年 6 月 12 日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新疆分所立信大华(新)验字号[2010]024 号《验资报告》,以及 2010 年 6 月 22 日克拉玛依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之第二期货币出资 1,704 万元即实缴注册资本增加至 3,384 万元。
 - 3、根据 2011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 年 4 月 14 日天职国际天职新 SJ 字[2011]58 号《验资报告》,以及 2011 年 5 月 16 日克拉玛依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之第三期货币出资 2,216 万元即实缴注册资本增加至 5,600 万元;发行人的股东及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之设立,取得了发行人创立大会的批准与授权,发起人缴付 出资并办理了验资、工商设立登记,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的程 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2、发行人设立的资格和方式

经核查,根据当时《公司法》第七十八条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具备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不涉及除工商行政许可外的其他核准事项,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予以禁止或限制设立的情形。

3、发行人设立的条件

- (1)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为 40 名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法律主体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符合当时《公司法》第七十九条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设置 5,600 万股,每股 1.00 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不低于 500 万元,超过法定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设置,符合当时《公司法》第八十一条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发起人审议通过并签署《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当时《公司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并经发行人创立大会。发行人经克拉玛依工商局核准使用"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称,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必要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设立时,其发起人人数不少于两人且不超过 200 人,发起人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发行人之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 500 万元;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已经其创立大会审议批准并经克拉玛依工商局核准,建立了必要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的设立条件,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得到有权部门的核准。

(五)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定的改制重组合同

经核查,2009年11月16日,发行人之40名自然人发起人股东为设立股

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

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均以货币出资认缴注册资本,不涉及股东以权益或非货币资产出资的情形,不涉及资产、债权债务、土地使用权、人员安置等改制重组事宜,无需签署相关改制重组方面的合同/协议,也不涉及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六)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经核查,由于发行人设立过程中股东均以货币出资,不涉及需要进行财务审 计和资产评估事宜。

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 5,600 万元,由其发起人分三期缴付出资,均办理了验资和在克拉玛依工商局工商设立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序号	出资额/万元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文号	验资报告出具日	工商设立或变更登记日
1	1,680	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	京信新分验字	2009年11月25日	2009年11月26日
		所有限公司新疆分所	[2009]1-001 号		
2	1,704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	立信大华(新)验	2010年6月12日	2010年6月22日
		所有限公司新疆分所	字号[2010]024 号		
3	2,116	天职国际	天职新 SJ 字	2011年4月14日	2011年5月16日
			[2011]58 号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股东以货币出资方式缴付出资,办理了验资、 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 1、2009 年 11 月 18 日在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门户路 100 号以现场方式召开了发行人创立大会,逐项审议并书面表决(选举董事、监事的议案采取逐人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 (1) 审议通过《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筹办工作报告》的决议;
 - (2) 审议通过《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决议;
 - (3) 审议通过《选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决议:
 - (4) 审议通过《选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决议;
- (5) 审议通过《对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进行审核》的决议:
 - (6) 审议通过《对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放弃货币出资认股价格

进行审核》的决议。

2、发行人的发起人签署了发行人创立大会决议、公司章程、会议记录等文 件。

综上所述,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公司法》第九十 一条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 1、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为: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对外承包工程,与石油和天然气开采有关的服务,石油钻采专业机械制造与销售, 化学原料与化学制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催 化剂、钻井用助剂、表面活性剂、油田用化学用助剂制造,机械设备租赁。
- 2、根据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和《审计报告》中发行人营业收入记载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油气田钻井工程、油气田钻井技术服务和油田化工 产品销售。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核查,发行人的资产主要为按照其设立时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股东货 币出资资产、收购贝肯工业解散清算净资产及自建房屋、出让取得土地使用权和 设备购置等形成的资产。

发行人拥有开展其主营业务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如房屋、土地使用权、工 程设备、运输设备等:具有与其主营业务相应的业务资质。

经核查,发行人的房屋、土地使用权、机动车辆等主要资产已办理相应的产 权登记手续,发行人享有其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实际拥有上述资产的控制权 和处置权等权利,其资产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使用、收益及处置等情形,发行 人与其关联方的资产界定清晰,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关于发行人资产独立 完整的规定。

(三)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系统

经核查,发行人以油气田钻井工程、油气田钻井技术服务和油田化工产品销 售为其主营业务,建立了独立的设备和材料采购、资产和工程施工、质量管理等 机构和业务体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关于发行人具有完整业务体系的规 定。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贝肯科技

公司用工人数 1,444 人,其中: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劳务派遣工 46 人,新入职尚未签署劳动合同、办理社保手续的 96 人,户籍在农村参加并享受"新农保"待遇且由发行人报销新农保参保费用的 385 人,公司及其子公司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数分别为 917 人、905 人、861 人。

公司及子公司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人员情况的分类说明: (1) 385 人参加户口所在地的新农保,未参加社保、住房公积金; (2) 96 人为试用期人员,未参加社保、住房公积金。(3) 46 人为劳务派遣人员,未参加社保、住房公积金。(4) 12 人为外地户口人员,未缴纳医疗社保。(5) 1 人为外籍用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6) 17 人正在办理公积金转移手续,未缴纳住房公积金。(7) 38 人为季节性用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鉴于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个别员工自行个人缴费、原单位缴费等情形,为保障员工及公司利益不受损失,公司控股股东签署《承诺函》,若相关员工要求公司承担任何赔偿责任或者相关机关要求公司依法为其缴纳社保费用、滞纳金和罚款时,均以自有资金及时足额承担赔偿或代为公司及时足额缴纳的义务,并赔偿给公司造成的任何损失。

- 2、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含 1 名独立董事),第二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含 3 名独立董事);第一届、第二届监事会均由 5 名监事组成(含 2 名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现有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7 名(其中 3 名由董事兼任),按任职岗位为:总经理 1 名(董事长兼任)、常务副总经理 1 名(董事兼任)、副总经理 1 名(董事兼任)、总工程师 1 名、安全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
- 3、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单位越权任命的情形。发行人按照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及自治区的有关规定制订了相关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主要有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薪酬制度、考勤管理办法等。

经核查,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劳动用工规章制度,与在职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办理了社会保险手续,发行人的人员与其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是相互独立的,发行人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关于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财务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制定了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兼职、领薪;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办理税务登记并独立依法纳税;发行人对其生产经营管理业务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对外承担责任。发行人的财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关于财务独立的规定。

(六)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发行人的决策、执行、监督机构。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系权力机构;发行人设立由 9 名董事(含 3 名独立董事)组成董事会,系发行人决策及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机构,设董事长 1 名;发行人设立由 5 名监事(2 名职工代表选举的监事)组成的监事会,作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设监事会主席 1 名。

发行人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 及规范运作、对外投资管理工作;设审计部,负责公司的内部审计、绩效考核、 内控制度建设及其相关工作。

发行人董事会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 委员会。

2、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机构

发行人设: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安全总监、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岗位;

发行人设:市场开发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计划经营部、总经理办公室、安全生产协调部、证券投资部、科技发展部;

发行人设:钻井工程项目部、定向井项目部、泥浆项目部、固井项目部、井下作业项目部、化工项目部、机械项目部、西南项目部、国际项目部、物资管理中心、后勤保障中心。

3、发行人尚控股 85%股权的新疆贝肯石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控股 99% 并与贝肯科技合计持股 100%在伊朗基什岛岛帕尼兹购物中心 2 楼 16 号房登记注册的贝肯能源凯什有限公司(BeiKen Energy Kish Co.Ltd);该两家子公司均以油田技术服务为主营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的决策、管理、经营及监督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关于发行人机构独立的规定。

(七)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业务、资产、机构、财务、人员等方面与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独立运作;拥有从事其主营业务的重要资产,取得了与其所从事的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业务资质或许可,其内部设置了采购、施工、质量、财务等经营管理系统;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关于业务独立的规定。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 2009 年 11 月 26 日设立时发起人为 40 名自然人, 经 2011 年 12 月 14 日、2012 年 12 月 25 日两次增资,股东人数增加至 55 人(含昆吾九鼎、豪石九鼎两家非自然人股东)。

根据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股权结构和具体运作等公司治理实际情况,发行人第一大股东、董事长陈平贵先生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化。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截至目前,发行人共有股东 55 人(2 家非自然人股东和 53 名自然人股东); 2009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设立时,40 名自然人发起人。

2011 年 12 月 14 日, 陈平贵等 31 名新老股东以 1.80 元/股认缴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2,750 万股,股东人数增加至 53 人。

2012年12月25日,陈平贵及新增股东国联昆吾九鼎(无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豪石九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4.80元/股的价格分别认缴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100万股、185万股、155万股(合计440万股),发行人股东人数增加至55人。

2013年5月4日,发行人原股东黄晓新先生乘坐赵利军先生驾驶车辆爆胎去世,2013年5月8日发行人股东赵利军先生将所持发行人249万股中的72万股无偿赠与给黄倩女士。

2013 年 5 月 24 日,湖北省潜江公证处就黄晓新亲属遗产分割协议等事项分别出具(2013)鄂潜江证字第 1033 号、第 1034 号、第 1035 号、第 1036 号《公证书》,原黄晓新所持发行人 105 万股,均由其女儿黄倩继承、所有,并通知发行人。

发行人目前的发起人和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现持有发行人 22.01%股份的发起人股东陈平贵

陈平贵,中国国籍,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男,汉族,身份证号: 65020419620715*****,住址: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远征花园 15 栋 17 号。陈平贵先生持有发行人 1,935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2.01%,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现持有发行人 5.57%股份的发起人股东吴云义

吴云义,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汉族,身份证号:65020419590919*****,住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永升花苑6栋楼房18号。吴云义尚持有克拉玛依强盛投资有限公司119.272元股权,占该公司注册资

本的 11.92%的股权。

3、现持有发行人 5.57%股份的发起人股东曾建伟

曾建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汉族,身份证号: 65020519591215****,为发行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住址:克拉玛依市向阳南小区 34 栋 37 号。曾建伟持有克拉玛依强盛投资有限公司 193,760 元股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19.38%。

4、持有发行人 3.81%股份的发起人股东郭庆国

郭庆国,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汉族,身份证号: 65020419600504*****,为发行人人为资源部主任。住址: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远征花园 29 栋 9 号。

5、持有发行人 3.58%的发起人股东戴美琼

戴美琼,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汉族,身份证号:65020419640804*****,住址: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远征花园 31 栋 18 号。戴美琼持有克拉玛依强盛投资有限公司 193,760 元的股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19.38%。

6、持有发行人 3.36%股份的发起人股东陈相侠

陈相侠,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汉族,身份证号: 65020419530314****,住址: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远征花园 31 栋楼房 1号。2009年11月26日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副董事长。

7、持有发行人 3.19%股份的发起人股东白黎年

白黎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回族,身份证号: 65020419630225*****, 住址: 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芙蓉花园 26 栋楼房 32号。2009年11月26日至今先后任公司副总经理、安全总监。白黎年持有克拉玛依强盛投资有限公司193,760元的股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19.38%。

8、持有发行人 1.77%股份的股东赵利军

赵利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汉族,身份证号:42900519670626*****,住址:湖北省潜江市江汉油田五七庆丰路2号3栋504室。2009年至2011年任江汉油田肯尼亚项目任项目经理,2011年2月12日至2013年5月12日任公司总经理。

9、持有发行人 2.79%股份的发起人股东张志强

张志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汉族,身份证号: 65020419650210*****,住址:乌鲁木齐沙依巴克区北艺公园街 98 号 1 号楼 5 单元 201 号。2010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张志强持有克拉玛依强盛投资有限公司投资 193,760 元的股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19.38%,兼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

10、持有发行人 2.39%股份的股东吴伟平

吴伟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汉族,身份证号: 12010919640928*****,现住址: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新河花园 4 栋 10 号。2009年 11 月至 2011年 6 月任公司监事、定向井公司经理,2011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11、持有发行人 2.21%股份的发起人股东刘昕

刘昕,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汉族,身份证号: 65020419741103*****,为发行人公司董事。住址: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北坡花园4栋26号。2009年11月26日至今任公司董事。

12、持有发行人 2.16%股份的股东孙千才

孙千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汉族,身份证号: 33022219720716*****,住址:浙江省慈溪市逍林镇破山村周塘下路 29 弄 10 号。 2011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孙千才先生持有伊犁上林投资有限公司 700 万元股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70%;持有宁波雅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75 万元的股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 50%的股权。

13、持有发行人 2.16%股份的发起人股东柏福庆

柏福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汉族,身份证号:65020419540929*****,住址: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乐园小区 15 栋楼房 5 号。2009年11月至2011年6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1年6月至任公司监事,2011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柏福庆持有克拉玛依强盛投资有限公司105,688元的股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10.56%。

14、持有发行人 2.11%股份的股东国联昆吾九鼎(无锡)投资中心(有限 合伙)

根据江苏省无锡工商局注册号为320200000174720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以及无锡工商局企业登记查询资料,并经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名称:国联昆吾九鼎(无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下称"国联九鼎");主要经营场所:无锡新区太湖国际科技园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微纳国际创新园一号楼;执行事务合伙人:黄晓捷;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开业日期:2009年8月27日。国联九鼎现持有2009年9月7日无锡市地方税务局锡地税字320200694474568号《税务登记证》。根据国联九鼎的工

商登记等资料,国联九鼎的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	证照类型	证照号码
1	有限公司	无锡国联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320200000167659
2	普通合伙企业	北京商契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营业执照	110102012012414
3	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无锡上鼎久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320213000110629
4	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110102013438139

经核查,北京商契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苏州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苏州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100%的股权。

持有发行人 1.76%股份的股东上海豪石九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豪石九鼎")的普通合伙人为嘉兴昆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惠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为嘉兴昆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北京惠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 1,000 万元即 100%的股权。

分别持有发行人 2.11% (185 万股)、1.76% (155 万股)股权的股东国联和豪石九鼎,合计持有发行人 340 万股即 3.87%的股权。

根据 2014 年 1 月 2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为 110102013438139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文件资料,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F618;法定代表人:吴刚;注册资本:1,25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1,25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成立日期:2010 年 12 月 10 日至长期。该企业持有2011 年 3 月 4 日北京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地税局京税字 110102565777327 号《税务登记证》。该公司注册资本、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号/身份证号	持股数/万股	出资占比/%
1	吴刚	510724197709166114	14.00	1.12
2	黄晓捷	511025197809240878	10.00	0.80
3	吴强	130102198009162158	8.00	0.64
4	蔡蕾	510721197212133393	4.00	0.32
5	覃正宇	422825197608020011	4.00	0.32
6	同创九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40126200000186	1,069.0725	85.52
7	苏州隆威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20594000232927	62.1875	4.98
8	冯源	513025197708157532	61.353	4.92
9	钱国荣	330421196409255314	17.25	1.38

合计 1,250.00 100.0

15、持有发行人 2.05%股份的发起人股东李青山

李青山,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汉族,身份证号:65020319630504****,住址: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通讯小区 17 栋楼房 31 号。2009 年 11 月 26 日任公司总工程师。

16、持有发行人 1.93 %股份的发起人股东李洪

李洪,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汉族,身份证号: 65020419651107****,住址: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芙蓉花园 13 幢楼房 19号。 2009年11月至2011年12月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

17、持有发行人 1.82%股份的股东裴成民

裴成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汉族,身份证号: 65010419740522*****,住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东路北巷 4 号海 韵花园 6 号楼 1 单元 702 室。裴成民尚持有库尔勒金叶酒店有限公司 40%的股权,持有伊犁伊烟大饭店有限公司 40%的股权。

18、持有发行人 1.82%股份的发起人股东顾金明

顾金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汉族,身份证号: 12010919630106*****,现住址: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远征花园 2 栋 11 号。2009年 11 月至 2010年任公司定向井项目部副经理;2011年至今任公司定向井项目部经理、监事。

19、持有发行人 1.82%股份的股东李绪民

李绪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汉族,身份证号:65020519640815*****,住址: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万向小区 4 栋 36 号。

20、持有发行人 1.82%股份的发起人股东史建国

史建国,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汉族,身份证号:65020419631123*****,住址: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南泉小区渭园 2 栋 5 号。2010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泥浆项目部副经理、经理。

21、持有发行人 1.76%股份的股东上海豪石九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根据 2011 年 12 月 22 日上海市工商局注册号为: 31000000010642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资料: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525 号 205 室丙;执行事务合伙人:嘉兴昆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赵忠义);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基金,实业投资,投

资咨询,投资管理;成立日期:2011年7月27日;合伙期限:2011年7月27日至2016年7月26日。2012年1月16日上海市普陀区国家税务分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普陀区分局核发了国地税沪字310107579189120号《税务登记证》。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嘉兴昆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严富源、顾清、倪棕、刘泓。

该企业普通合伙人嘉兴昆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

根据 2011 年 12 月 28 日嘉兴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400000015435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嘉兴昆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嘉兴市东栅工业园区福润路 104 号(综合楼) 20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惠通九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赵忠义);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嘉兴昆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产权结构: 北京惠通九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投资 500 万元占比5%,苏州和聚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资 9,500 万元占比 95%。

22、持有发行人 1.71%股份的发起人股东陈尚冰

陈尚冰,男,汉族,身份证号: 42040019630427*****, 现住址: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南湖路 1 号院内 5 栋 1 单元 408 室。

23、持有发行人 1.59%股份的发起人股东杨伟

杨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汉族,身份证号:65020319661031*****,现住址: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通讯小区 22 栋 41 号;2012 年至今任贝肯科技董事长。

24、持有发行人 1.48%股份的发起人股东肖润国

肖润国,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汉族,身份证号: 51292119620606*****,住址:成都市高新区新光路8号23栋3单元8号。2009年11月至2011年末任公司监事。

25、持有发行人 1.25%股份的股东蒋莉

蒋莉,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汉族,身份证号:65030019750809*****,发行人财务部主任,住址: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永升花苑26栋12号;2010年3月至今任公司财务部经理。

26、持有发行人 1.25%股份的股东柳勇

柳勇,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汉族,身份证号:65020419640110*****,现住址: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芙蓉花园 11 幢楼 8 号;2013年1月起公司市场经营部经理。

27、持有发行人 1.25%股份的发起人股东许秀哲

许秀哲,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汉族,身份证号: 65020419710416*****,现住址: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九区北京路 16号。2009年 11 月至 2011年 9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1年 12月至 2014年 5月 4日任公司监事。

28、持有发行人 1.19%股份的股东黄倩

黄倩,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汉族,身份证号:42900519930623*****,住址:湖北省潜江市江汉油田五七世纪苑南 1 路 3 栋 401 室。

29、持有发行人 0.91%股份的发起人股东向伦福

向伦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汉族,身份证号:51072419711221*****,现住址: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滨湖花园 19 幢 6 号。

30、持有发行人 0.91%股份的发起人股东冯志萍

冯志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汉族,身份证号: 65020219670206*****,住址: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通讯花园小区 26 幢 11 号。

31、持有发行人 0.91%股份的发起人股东骆红瑛

骆红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汉族,身份证号: 65020419750106*****,现住址: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南泉小区渭园 11 幢 23 号。

32、持有发行人 0.91%股份的发起人股东高作明

高作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汉族,身份证号:65020419671216*****,住址: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钻井花园40栋9号。

33、持有发行人 0.91%股份的发起人股东刘淑琴

刘淑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汉族,身份证号: 65020219670321*****,现住址: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芙蓉花园 25 幢楼房 19 号。

34、持有发行人 0.91%股份的股东徐霞

徐 霞 , 中 国 国 籍 , 无 境 外 永 久 居 留 权 , 女 , 汉 族 , 身 份 证 号 : 65020419590507*****,住址: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远征花园 48 幢楼房 19 号。

35、持有发行人 0.80%股份的发起人股东姜以锦

姜以锦,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汉族,身份证号: 37050219631103*****,住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峨嵋北路一段 181 号 3 栋 1 单元 601 室;曾任四川贝肯董事长。

36、持有发行人 0.68%股份的发起人股东朱文国

朱文国,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汉族,身份证号: 65422319600420*****,住址: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第十二居民区靓园 28 栋 19 号。

37、持有发行人 0.68%股份的股东黄大军

黄大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汉族,身份证号: 13243019691014****,住址: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管道局 3 区 18 栋 2 单元 202 室。

38、持有发行人 0.68%股份的股东付殿国

付殿国,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汉族,身份证号: 37050219670930*****,住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历山路 146 号 3 号楼 5 单元 401 号。

39、持有发行人 0.57%股份的发起人股东赵宏

赵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汉族,身份证号: 65020419551205*****,现住址: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芙蓉花园 39 幢楼房 27号。

40、持有发行人 0.57%股份的股东张华桥

张华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汉族,身份证号:42020319660710*****,住址: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欣城花园17栋5号。

41、持有发行人 0.56%股份的发起人股东蔡宜东

蔡宜东,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汉族,身份证号: 65030019670714*****,现住址:克拉玛依市胜利路街道办事处胜利小区60幢楼房3号。

42、持有发行人 0.46%股份的股东沈世昌

沈世昌,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汉族,身份证号:62282119571101*****,现住址:北京市昌平区八街和平街100号。

43、持有发行人 0.46%股份的发起人股东朱新珍

朱新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汉族,身份证号: 65232219610410*****,住址: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米东南路 860 号 16 栋 401 室。

44、持有发行人 0.40%股份的发起人股东孙兰

孙兰,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汉族,身份证号: 65020319640219*****,住址: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银河小区 22 幢楼房 29 号。

45、持有发行人 0.34%股份的发起人股东冯建建

冯健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汉族,身份证号: 65020319630712*****,住址: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和平小区 48 幢楼房 14号。

46、持有发行人 0.34%股份的发起人股东杨大树

杨大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汉族,身份证号:51222119591126*****,住址:重庆市万州区甘宁镇樱桃路69号。

47、持有发行人 0.34%股份的股东董隽

董 隽 , 中 国 国 籍 , 无 境 外 永 久 居 留 权 , 男 , 汉 族 , 身 份 证 号 : 65020219560715*****,住址: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第十一居民区35幢楼房18号。

48、持有发行人 0.26%股份的发起人股东江旭恒

江旭恒,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汉族,身份证号:65020419800718*****,住址:上海市闵行区古美路350弄5号501室。

49、持有发行人 0.23%股份的股东张骏

张 骏 , 中 国 国 籍 , 无 境 外 永 久 居 留 权 , 男 , 汉 族 , 身 份 证 号 : 65020319660113*****, 现地址 :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通讯小区 7 幢楼房 15 号 。

50、持有发行人 0.17%股份的股东朱治华

朱治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汉族,身份证号: 61063019740405*****,地址:陕西省宜川县英旺乡龙泉行政村龙泉村 45号。

51、持有发行人 0.17%股份的发起人股东孙文静

孙文静,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汉族,身份证号: 65020519700906*****,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北坡花园 16 幢楼房 4 号。

52、持有发行人 0.11%股份的股东王建华

王建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汉族,身份证号: 51030219681228*****,现住址:四川省自贡市流井区钓鱼台 29 栋 2 门附 102号。

53、持有发行人 0.11%股份的股东李君兰

李君兰,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汉族,身份证号:65020419710226*****,住址: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雅典娜新村 1 栋 22 号。

54、持有发行人 0.06%股份的发起人股东张莉

张 莉 , 中 国 国 籍 , 无 境 外 永 久 居 留 权 , 女 , 汉 族 , 身 份 证 号 : 65020319660121*****, 住址: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西月潭小区地和园 6-30 号。

55、持有发行人 0.06%股份的发起人股东王若愚

王若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汉族,身份证号: 65242119560103*****,现住址:伊宁市斯大林街 141 号质监局家属院 2 栋 2 单元 3 楼右。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法人、自然人之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出资的资格。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 40 名自然人于 2009 年 11 月 26 日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 2011 年 12 月 14 日、2012 年 12 月 25 日两次增资,股东人数增加至 55 人(含 2 家有限合伙企业),均属于合法的民事主体,住所均在中国境内,符合当时《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九条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方式、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的规定。

发行人所从事的行业和发起人或股东的对发行人的投资,尚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的出资比例进行限制的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 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及此后的两次增资发起人或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方 式交付出资,不涉及需要对出资资产进行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等事宜,且取得了 股东大会的批准,履行了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的法律程序,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 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 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转移至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之发起人或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增资,实际缴付出资,办理了验资、工商变更登记,不涉及相关资产或权属证书需要更名或"过户"等转移至发行人的工作事项。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自 2009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设立时,40 名自然人发起人认缴注 册资本 5,600 万元,至 2011 年 5 月 16 日缴付完毕;

2011年12月14日陈平贵等31名新老股东以1.80元/股认缴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2,750万股,股东人数增加至53人,注册资本增加至8,350万元;

2012年12月25日陈平贵及新增股东国联昆吾九鼎(无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豪石九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4.80元/股的价格分别认缴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100万股、185万股、155万股(合计440万股),发行人股东人数增加至55人,注册资本由8.350万元增加至8.790万元。

2012 年 6 月 30 日,肖润国将其所持发行人 230 万股中的 100 万股转让给曾建伟,转让后尚持有发行人 130 万股。

发行人股东黄晓新先生乘坐赵利军先生驾驶车辆于 2013 年 5 月 4 日因交通事故去世,根据 2013 年 5 月 24 日湖北省潜江公证处关于其亲属就遗产分割协议等事项的(2013)鄂潜江证字第 1033 号、第 1034 号、第 1035 号、第 1036 号《公证书》,其所持发行人 105 万股均由其女儿黄倩继承、所有,并通知发行人。

根据 2013 年 5 月 8 日赵利军与黄倩签署的《协议书》、2014 年 2 月 16 日赵利军、黄倩签署的《确认函》,赵利军向黄倩无偿赠与 72 万股股份。

发行人股本及演变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经核查,2009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 5,600 万元,股东及股权结构**详见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权结构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并由发起人股东签署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确认,亦经验资机构验证,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 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

1、2011年12月14日增资扩股至8,350万股

(1) 批准与授权

2011 年 10 月 24 日,发行人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1 年增资扩股"、"公司章程(修订案)"等事项的决议,陈平贵等 31 人对发行人以货币出资 4.95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750 万元。

(2) 本次增资扩股价格的确定

发行人本次增资由于不涉及国有股权,未进行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系参照 2011 年 9 月 30 日账面每股净资产值确定为 1.80 元/股;认股人认缴本次增资扩股的价格相同。

(3) 验资与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 2011 年 12 月 9 日天职国际天职新 QJ[2011]100 号《验资报告》,陈平贵等 31 名新老股东(18 名原股东、13 名新增股东)按 1.80 元/股的价格认缴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2,750 万元货币出资合计 4,950 万元已于 2011 年 12 月 6 日足额到位; 2011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人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5,600 万元增加至 8,350 万元。

4、本次增资扩股出资及增资后股东、股权结构为(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额	累计实缴注册资本额	持股比例
1	陈平贵	504.00	280	1,835.00	21.98
2	吴云义	183.60	102	490.00	5.87
3	曾建伟	189.00	105	390.00	4.67
4	郭国庆			335.00	4.01
5	戴美琼	126.00	70	315.00	3.77
6	陈相侠	108.00	60	295.00	3.53
7	白黎年	63.00	35	280.00	3.35
8	赵利军	448.20	249	249.00	2.98
9	张志强	36.00	20	245.00	2.93
10	肖润国	54.00	30	230.00	2.75
11	吴伟平	378.00	210	210.00	2.52
12	刘昕			194.00	2.32

13	柏福庆	36.00	20	190.00	2.28
14	孙千才	342.00	190	190.00	2.28
15	李青山	234.00	130	180.00	2.16
16	李洪	20 1100		170.00	2.04
17	顾金明	61.20	34	160.00	1.92
18	史建国	237.60	132	160.00	1.92
19	表成民	288.00	160	160.00	1.92
20	李绪民	288.00	160	160.00	1.92
21	陈尚冰	200.00		150.00	1.80
22	杨伟	162.00	90	140.00	1.68
23	许秀哲	102.00	- 50	110.00	1.32
24	向伦富			80.00	1.43
25	冯志萍			80.00	1.43
26	骆红英			80.00	1.43
27	高作明			80.00	1.43
28	刘淑琴	100.00		80.00	1.43
29	蒋莉	198.00	110	110.00	1.32
30	柳勇	198.00	110	110.00	1.32
31	黄晓新	162.00	90	105.00	1.26
32	朱文国			60.00	1.07
33	李铁长	144.00	80	80.00	0.96
34	姜以锦	36.00	20	70.00	0.84
35	付殿国	108.00	60	60.00	0.72
36	黄大军	108.00	60	60.00	0.72
37	赵宏			50.00	0.60
38	张华桥	90.00	50	50.00	0.60
39	蔡宜东			49.00	0.59
40	朱新珍			40.00	0.48
41	沈世昌	72.00	40	40.00	0.48
42	孙 兰			35.00	0.42
43	冯建建			30.00	0.36
44	杨大树	18.00	10	30.00	0.36
45	董隽	54.00	30	30.00	0.36
46	江旭恒	14.40	8	23.00	0.28
47	张 静			20.00	0.24
48	姚家莲			15.00	0.18
49	孙文静			15.00	0.18
50	王桂华			10.00	0.12
51	朱玲全	9.00	5	10.00	0.12
52	张 莉			5.00	0.06
53	王若愚			5.00	0.06
	合计	4, 950	2, 750	8, 35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增资事宜取得了股东大会的批准,履行了修改公司章程、验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的法律程序。

2、2012年6名自然人股东分别转让所持全部或股份引致的股权变动

(1)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记载、《股权转让协议书》、转让价款支付凭证、《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公证书》、《确认函》等文件资料,朱玲全等 5 名股东分别全部转让了所持发行人的股份,转让后不再持有发行人的任何股份;肖润国将其所持发行人 230 万股中的 100 万股转让给曾建伟,转让后尚持有发行人 130 万股;黄晓捷因去世其所持股份均由其女黄倩继承、所有。

该等转让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签约日	股份数/万股	价格/股	完税证明时间
1	朱玲全	李君兰	2012年6月28日	10	2.02	
2	姚家莲	朱治华	2012年7月6日	15	2.02	
3	王桂华	王建华	2012年7月6日	10	2.02	2012年11月27日
4	李铁长	徐霞	2012年7月10日	80	2.02	
5	张静	张骏	2012年7月10日	20	2.02	
6	肖润国	曾建伟	2012年6月30日	100	2.02	2013年3月29日

发行人股权转让协议书、股权转让通知书,受让方自协议签署之日起即享有 受让股份相应的股东权益;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就上述股权转让后的股 东及股权结构在自治区股权托管中心进行变动登记。

3、2012年12月25日增资扩股至8,790万股

(1) 批准与授权

2012 年 9 月 21 日,发行人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增资扩股"、"修订公司章程"等议案的决议,陈平贵及新增股东国联昆吾九鼎(无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豪石九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 4.80 元/股的价格分别认缴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股、185万股、155 万股(合计 440 万股)货币出资合计 2,112 万元;发行人股东人数增至 55 人,注册资本由 8.350 万元增至 8,790 万元。

(2) 本次增资扩股价格的确定

发行人本次增资由于不涉及国有股权,未进行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系经与增资方协商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确定为 4.80 元/股;认股人认缴本次新增股份的价格相同。

(3) 验资与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 2012 年 12 月 17 日天职国际天职新 QJ[2012]T69 号《验资报告》,陈平贵及新增股东国联昆吾九鼎(无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豪石九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 4.80 元/股的价格分别认缴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股、185 万股、155 万股(合计 440 万股)货币出资合计 2,112 万元已于 2012 年 12 月 13 日足额到位; 2012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8.350 万元增加至 8.790 万元。

(4) 本次增资扩股出资情况及增资后股东、股权结构为(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额	累计实缴注册资本额	持股比例
1	陈平贵	480.00	100	1,935.00	22.01
2	吴云义			490.00	5.57
3	曾建伟			490.00	5.57

4	郭国庆			335.00	3.81
5	戴美琼			315.00	3.58
6	陈相侠			295.00	3.36
7	白黎年			280.00	3.19
8	赵利军			249.00	2.83
9	张志强			245.00	2.79
10	吴伟平			210.00	2.39
11	刘昕	+		194.00	2.39
12	柏福庆			190.00	2.16
13	孙千才	+		190.00	2.16
14	国联昆吾九鼎(无锡)投资中心	888.00	185	185.00	2.10
	(有限合伙)	000.00	103		
15	李青山			180.00	2.05
16	李洪			170.00	1.93
17	顾金明			160.00	1.82
18	史建国			160.00	1.82
19	裴成民			160.00	1.82
20	李绪民			160.00	1.82
21	上海豪石九鼎股权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744.00	155	155.00	1.76
22	陈尚冰			150.00	1.71
23	杨伟			140.00	1.59
24	肖润国			130.00	1.49
25	许秀哲			110.00	1.25
26	蒋莉			110.00	1.25
27	柳勇			110.00	1.25
28	黄晓新			105.00	1.19
29	向伦富			80.00	0.91
30	冯志萍			80.00	0.91
31	骆红英			80.00	0.91
32	高作明			80.00	0.91
33	刘淑琴			80.00	0.91
34	徐霞			80.00	0.91
35	姜以锦			70.00	0.80
36	朱文国			60.00	0.68
37	付殿国			60.00	0.68
38	黄大军			60.00	0.68
39	赵宏			50.00	0.57
40	张华桥			50.00	0.57
41	蔡宜东			49.00	0.56
42	朱新珍			40.00	0.46
43	沈世昌			40.00	0.46
44	孙 兰			35.00	0.40
45	冯建建			30.00	0.40
46	杨大树			30.00	0.34
47	董隽			30.00	0.34
48	江旭恒			23.00	0.26
49	张骏			20.00	0.23
50	朱治华			15.00	0.17
51	孙文静			15.00	0.17
52	王建华			10.00	0.11
53	李君兰			10.00	0.11
54	张莉			5.00	0.06
55	王若愚			5.00	0.06
	合计	2, 112	440	8, 79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增资事宜取得了股东大会的批准,履行了修改公司章程、验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的法律程序。

4、2013年5月4日黄倩继承其父黄晓新遗产取得发行人105万股股份

发行人股东黄晓新先生 2013 年 5 月 4 日因交通事故去世,根据 2013 年 5 月 24 日湖北省潜江公证处关于其亲属就遗产分割协议等事项的(2013)鄂潜江证字第 1033--1036 号《公证书》,其所持发行人 105 万股均由其女儿黄倩继承、所有,并通知发行人。发行人于 2013 年 6 月 6 日在办理 2012 年度工商审验时向主管工商局报备。

5、2013年5月8日赵利军向黄倩赠与72万股

根据 2013 年 5 月 8 日赵利军与黄倩签署的《协议书》、2014 年 2 月 16 日赵利军、黄倩签署的《确认函》,赵利军向黄倩无偿赠与 72 万股股份。

如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由于发行人股东黄晓新去世所引致其遗产继承和 处分安排,取得了其他继承人的确认,办理了公证,是合法有效的。

发行人上述历次增资事宜分别取得了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批准,履行了验资、 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的法律程序;股权转让事宜相关当事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 议,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 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根据上述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平贵先生,未发生变化。

(四)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保全、冻结的情形

经核查,且经各股东书面确认,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保全、冻结等 权利受限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

1、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对外承包工程,与石油和天然气开采有关的服务,石油钻采专业机械制造与销售,化学原料与化学制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催化剂、钻井用助剂、表面活性剂、油田用化学用助剂制造,机械设备租赁。根据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和《审计报告》中发行人营业收入记载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油气田钻井工程、油气田钻井技术服务和油田化工产品销售。

2、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使用以及中石油、中石化油田公司或钻探公司核发的钻井、产品供应等业务资质、资格[详见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5、业务资质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核准登记和油田公司等资质资格限定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置生产经营机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情况

经核查,并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在中国大陆设置生产经营机构、 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主要在:新疆油田、塔里木油田、吐哈油田、长庆油田。

贝肯能源凯什有限公司(BeiKen Energy Kish Co.Ltd)系发行人经境内主管部门审核后与贝肯科技于 2013 年 2 月 21 日共同投资在伊朗基什岛设立的控股子公司,拟从事钻井工程及技术服务业务;截至目前,发行人伊朗子公司尚未开展相应的生产经营业务;伊朗律师就发行人伊朗子公司的设立、股权结构、拟从事业务等事项符合伊朗法律规定,已出具书面意见。

(三)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以钻井工程及钻井技术服务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 变更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以油气田钻井工程、油气田钻井技术服务和油田 化工产品销售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核查,并据《审计报告》中发行人营业收入的记载,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油气田钻井工程、油气田钻井技术服务和油田化工产品销售业务,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持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特许经营证照合法有效,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未出现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经核查,并据《编报规则 12 号》、财政部财会[2006]3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2006)》、《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近三年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该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为发行人的 关联方。发行人与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在财务会计处理时业已合并抵 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十、(八)发行人对外股权投资",持有 发行人股份或任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自然人的基本情况详见 "六、发起人和股东"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发行人的关联法人(包括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交易事项
1	新疆贝肯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240.33万元	1.2010年2月9日前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平贵任该公司董事、总经理; 2.2010年2月9日前发行人董事、股东陈相侠任该公司董事、董事长; 3.2010年2月9日前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吴云义任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2010年2月9日前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曾建伟任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2010年2月9日前发行人财务总监戴美琼任该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6.李青山曾任该公司总工程师; 7.白黎年曾任该公司副总经理; 8.蒋发太曾任职该公司独立董事。	购买解散清算净资产
2	克拉玛依强盛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1.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吴云义,董事、副总经理曾建伟分别持有该公司 11.92%、19.38%的股权; 2、发行人财务总监戴美琼持有该公司 19.38%的股权; 3.发行人监事会主席柏福庆持有该公司 10.56%的股权; 4.该公司原持有贝肯工业 856.5674 万元即 26.43%的股权。	
3	新疆塔林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4,490万元	1. 发行人股东、发行人设立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监事李洪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即法定代表人; 2.原贝肯工业第一大股东。	1.提供担保; 2.油料采购; 3.钻井工程技术服 务。
4	香港海纳技术发展有限公司(HONGKONG HAI NA TECHNDLDGY DEVELOPMENT LIMITED),有股本的私人公司,法定股本HKD10,000元。	 原贝肯工业的外资港方股东持有 993.74 万元即 30.67%的股权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平贵配偶所控制的企业。 	委托收款
5	北京加华维尔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实收资本 600 万元	1.2010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受让贝肯工业净资产而持有该公司认缴出资 390 万元 (实缴 182 万元)即 65%的股权, 2011 年 7 月 18 日将所持 28.33%的股权转让给江胜宗后减持至 36.67%, 2012 年 6 月 26 日再次将所持 27.67%	1.销售材料; 2.提供借款。

		的股权转让给江胜宗减持至 9%;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戴美琼担任法定代表人职务。	
	新疆天物科技发展有限公	发行人设立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监事李洪担任该公	
6	司/注册资本 3,950 万元	司董事长即法定代表人	
	新疆克拉玛依市荣昌有限	12 F RETIACTENT	
7	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发行人董事、副董事长陈相侠曾兼任该公司董事职务	1、机械修理;
'	9,006,228.78 元	(大)	2、运输服务。
	0,000,220.70 /1		1.接受该公司向发
			行人债权银行提供
	 克拉玛依市黑豹工程有限	 发行人因受让贝肯工业净资产 2010 年 4 月 15 日曾持有	连带责任保证担
8	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该公司 1,469,703.04 元即 7.18%的股权,现已全部转让	保;
	20,466,927.77 元	不再持股。	2.与房产公司股权
	, , , , -		转让 ;
			3.建设工程施工。
	₩ 1# + 1) ra /+ →)		1、机械修理;
	新疆克拉玛依市迪马有限	 	2、运输服务;
9	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100	塔林集团持有 1,547,370.83 元股权,占比 14.07% 	3、采购泥浆及泥浆
	万元		材料。
10	伊犁上林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孙千才控制的企业	
11	宁波雅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女的重要的 为还即的正正	
12	宁波慈溪投资有限公司	强盛投资全资子公司	
13	广州宏普贸易有限公司	原发行人监事、原董事会秘书许秀哲曾任该公司董事长, 现己注销。	
	BEIKEN IRAN KISH/贝肯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曾建伟先生曾于 2009 年 8 月 20	
14	伊朗凯什公司	日至2010年11月21日任贝肯基什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	委托收款
	克拉玛依市宏迈油田服务		
15	□ 兄拉玛侬印宏迟沺田服务 □ 有限责任公司	原发行人监事肖润国曾任该公司总经理	购买设备
	深圳市信和源投资担保有		
16	限公司	原发行人监事、原董事会秘书许秀哲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兴富达贸易有限公		 化工产品采购与销
17	司	原发行人监事、原董事会秘书许秀哲曾经控制的企业	售
	克拉玛依市科比特石油工	发行人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陈平贵先生之弟陈斌全资的企	
18	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业,公司已注销。	设备租赁
46	新疆凯瑞特石油工程技术	发行人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陈平贵先生之妹陈兰曾控股) I A 57 B4
19		75%的企业,现在已转让。	设备采购
	贝肯伊朗定向井凯什有限		
20	公司 (Beiken Iran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曾建伟先生曾控股的企业	
20	directional Drilling Kish	次日八里尹、剛心红座自廷伊兀土盲红放的正型	
	Co,Ltd,已注销)		
21	克拉玛依创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平贵先生配偶孙安华女士曾持有该	购买公司泥浆材
	NOTE OF THE PART O	公司 19.07%的股权、任该公司董事。	料、加砂水泥
22	克拉玛依市华石科苑有限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平贵先生妹妹陈兰女士持有该公司	购买公司泥浆材料

	责任公司	46%的股权	
2	霍尔果斯保利国际贸易有	公司股东、董事孙千才先生一人有限公司,任该公司执行	
23	限公司	董事及总经理。	

发行人关联法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新疆贝肯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已注销)

根据该公司持有的 2008 年 11 月 28 日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或称"主管工商机关")注册号为 65000041000074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沙南路 8 号;法定代表人。陈相侠;注册资本:3,240.33 万元(人民币,下同),实收资本:3,240.33 万元;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经营范围。油田技术服务与咨询,油田工程施工、石油钻井、泥浆、井场地面、修井完井工程的承揽及水平井技术服务,生产、加工、销售离子技术和超导、热导管技术应用产品、钻井机械配件、钻井配件、钻井管材、钻井工具、油田化工产品、固井前置液、隔离液、加气混凝土制品,机电及制冷设备维修,货物运输(危险化学品除外),经营油田化工产品(化学危险品除外)、机械设备、电子设备、建筑材料的出口业务;营业期限:1995 年 4 月 10 日至 2015 年 4 月 10 日;成立日期:1995 年 4 月 10 日。

根据该公司持有的 2008 年 10 月 9 日自治区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资审 A 字[2000]001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以及 2007 年 11 月 6 日新疆西部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新西会验字【2007】第 026 号《验资报告》、2008 年 4 月 29 日《公司章程》等工商档案资料,截止 2010 年 2 月 9 日公司解散清算股东大会决定日,公司注册资本、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新疆塔林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94.0226	33.76
2	香港海纳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993.7400	30.67
3	克拉玛依强盛投资有限公司	856.5674	26.43
4	新疆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67.0000	5.15
5	克拉玛依市鑫塔有限公司	50.0000	1.54
6	新疆天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9.0000	1.52
7	乌鲁木齐市建林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	0.93
	合计	3,240.3300	100.00

2010年2月9日,该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新疆贝肯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解散清算》、《关于成立新疆贝肯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解散清算组》的决议,决议按2010年1月31日为时点进行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进行解散清算;同意由柳勇、苏琴、余玉仙、邓兆麟、王兰组成公司清算组,柳勇任公司清算组组长。同日,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关于对<新疆贝肯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解散清算中员工安置方案的报告>的批复》。2010年4月2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商务厅以新商外资函【2010】38号文《关于同意新疆贝肯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注销的批复》,同意

公司终止《公司章程》,清算组应按《公司法》的要求开展清算工作,清算结束后将制作的清算报告报备。2011 年 8 月 10 日,公司清算组在主管工商机关办理了公司及公司克拉玛依分公司清算备案手续。

2010年2月11日~13日贝肯工业连续3日在《新疆经济报》上刊登了《新 疆贝肯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解散、成立清算组并债权人申报债权的公 告》。2010年2月12日公司清算组按公司整体净资产处置的方式、按评估净资 产值 6.280.82 万元作为底价,委托乌鲁木齐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同日 乌鲁木齐产权交易中心在《新疆经济报》及其网站上刊登了《企业产权转让挂牌 公告》。2010年2月28日,公司清算组根据具体的清算工作,编制了《新疆贝 肯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清算方案》,同日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并一致通过了《公 司员工安置方案》。2010年3月18日,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了公司清算方案的决议。2010年3月19日,乌鲁木齐产权交易中心出具 《产权交易摘牌确认书》: 经公开征集受让方, 最终由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 限公司(下称"资产受让方")于 2010年3月19日以6.280.82万元认购该挂 牌资产。同日,公司与资产受让方签署《产权转让合同书》、《新疆贝肯工业发展 股份有限公司清算资产转让协议书》,资产受让方以6.280.82万元取得公司2010 年 1 月 31 日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2010 年 3 月 31 日、2010 年 8 月 26 日、2010 年 12 月 30 日资产受让方分别向公司清算组支付 1,884.246 万元、1,450.00 万 元、2,946.574万元公司清算净资产转让款。

根据 2010 年 8 月 10 日自治区国税局直属税务局北疆分局《注销税务登记申请审批表》、2010 年 8 月 17 日自治区国税局直属税务局北疆分局新国直北税通[2010]8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2010 年 10 月 28 日克拉玛依地税局《注销税务登记申请审批表》,公司克拉玛依分公司依法办结注销税务登记。根据 2011 年 4 月 21 日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乌高国税通【2011】436号《税务事项通知书》、2011 年 6 月 21 日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乌地地税核准字【2011】000197号《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公司办结注销税务登记。

2012 年 8 月 8 日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清算工作报告》及《公司清算财产分配方案》。2012 年 8 月 13 日注销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2 年 8 月 21 日,自治区工商局准予贝肯工业注销外商投资企业。2012 年 11 月 15 日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地方税务局,2012 年 11 月 26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局北疆分局,2012 年 11 月 27 日,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2012 年 12 月 3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13 年 1 月 1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局,2013 年 2 月 7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局分别出具证明文件,证明贝肯工业自设立至注销之日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未受过行政处罚。

(2) 克拉玛依强盛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 2013 年 7 月 19 日克拉玛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65020405000018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 张志强; 住所: 新疆

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门户路 51 号;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1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成立日期:2006 年 10 月 20 日;营业期限:2006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9 日。强盛投资持有 2013 年 8 月 30 日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国税局、地税局白地税登字650204792292995 号《税务登记证》。

根据该公司 2007 年 11 月 8 日《公司章程》、2007 年 11 月 8 日,新建宏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宏昌验字(2007)9-065 号《验资报告》等工商登记资料并经公司确认,其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曾建伟	193,760	19.38
2	戴美琼	193,760	19.38
3	张志强	193,760	19.38
4	白黎年	193,760	19.38
5	吴云义	119,272	11.92
6	柏福庆	105,688	10.56
	合计	1,000,000	100.00

(3)新疆塔林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 2013 年 6 月 14 日克拉玛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为 65020003000043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 询: 法定代表人: 李洪; 住所: 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门户路 100 号; 注册 资本: 4,49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4,49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印刷,住宿,中餐(含凉菜),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 式容器), 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2类2项)、(3类), 汽油、易燃液体、 柴油、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卷烟、烟花类 C、 D 级爆竹类 B、C 级零售(以上项目限分公司经营), 野营房、输配电及控制设 备、石油钻采设备、金属加工机械制造、维修与销售,与石油和天然气开采有关 的服务, 计算机服务, 木材、橡胶制品加工与销售, 广告业务, 房屋、设备租赁, 货物进出口业务,清洁服务,棉麻、矿产品、建材、化工产品、机械设备、五金 交电、电子产品、百货销售,家用电器维修,碎石、砂石的加工与销售,代售飞 机票,物业管理,劳务派遣,边境小额贸易,地质钻探,消防器材销售及维修; 成立日期: 2002年5月29日; 营业期限: 2002年5月29日至2032年5月 28 日止。该公司现持有 2010 年 2 月 26 日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地税局克地税登 字 650204228970441 号《税务登记证》。

根据该公司 2011 年 11 月 7 日《公司章程》、2002 年 5 月 28 日新疆永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新信验字[2002]103 号《验资报告》等工商登记资料并经公司确认,其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数/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疆石油管理局集体资产管理中心	591.16	13.17%
2	新疆塔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员工持股会	3,898.84	86.83%
	合计	4,490.00	100.00%

塔林公司尚持有克拉玛依塔林石油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克拉玛依塔林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克拉玛依塔林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克拉玛依塔林鼎尚餐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67%的股权,托克逊县浩翔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65%的股权,克拉玛依市黑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1.41%的股权,晋城市恒源钻探有限公司 70%的股权,新疆塔林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51%的股权,克拉玛依塔林亿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47.37%的股权,新疆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41.43%的股权。

(4) 香港海纳技术发展有限公司(HONGKONG HAI NA TECHNDLDGY DEVELOPMENT LIMITED)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008 年 3 月 20 日香港公司注册处发出或备案的《公司注册证书》等文件资料,香港海纳于 2008 年 3 月 30 日成立的有股本的私人公司,登记证号码: 39063300-000-03-13-A: 香港海纳法定股本 HKD10,000 元; 地址: 15/F UNIONWAY COMMERCIAL CENTRE 283 QUEEN'S ROAD CENTERTL HK(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283 号联威商业中心 15 楼 C 室); 业务性质: GENERAL TRADING(一般贸易); 法律地位: BODY CORPORATE (法人团体)。香港海纳的董事、筹办人为孙安华女士,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平贵先生配偶。

(5) 北京加华维尔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 2009 年 5 月 4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京字(2009)0509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该合资企业由贝肯工业和江胜宗共同出资成立。根据 2011 年 9 月 15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00045009889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 江胜宗;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静安里 26 号通成达大厦 5 层 502 室; 注册资本: 6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 6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 石油特殊工艺井的技术开发; 石油与天然气技术开发; 技术咨询; 技术服务; 钻采设备、工具及仪器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 货物进出口(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成立日期: 2009 年 5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5 月 8 日至 2029 年 5 月 7 日;该企业持有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11 年 9 月 6 日核发的京税证字 110105687601960《税务登记证》。

根据 2009 年 5 月 4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批准证书号为商外资京字 [2009]05096 号),贝肯工业出资 130 万人民币,江胜宗出资折合 70 万人民币的 美金,共同设立北京加华维尔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并于 2009 年 5 月 8 日领取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 2009 年 9 月 11 日北京市朝阳区商务局朝商复字[2009]2942 号文《关于北京加华维尔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加华维尔投资总额增加至 600 万人民币,注册资本增加至 600 万人民币,增加的 400 万注册资本由贝肯工业投入 260 万人民币,江胜宗投入 140 万人民币。2010 年 1 月 18 日加华维尔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

2010年3月19日,发行人、贝肯工业、乌鲁木齐产权交易中心三方共同签署《产权转让合同书》,发行人经乌市产权交易中心以6,280.82万元的总价款受让了贝肯工业包括其全部对外投资在内的净资产。根据2010年10月12日北京市朝阳区商务局朝商复字[2010]3213号文《关于北京加华维尔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加华维尔本次股权转让。2010年11月8日加华维尔办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1年6月1日,发行人与江胜宗签署《北京加华维尔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将其所持加华维尔170万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28.33%,尚未实际缴纳出资)转让给江胜宗(江胜宗同意受让并按期实际缴付出资)。根据2011年7月18日北京市朝阳区商务局朝商复字[2011]2489号文《关于北京加华维尔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2011年7月27日加华维尔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2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与江胜宗签署《北京加华维尔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将所持加华维尔 27.67%的股权以 190 万元人民币的对价转让给江胜宗。根据 2012 年 8 月 15 日北京市朝阳区商务局朝商复字 [2012]2589 号文《关于北京加华维尔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2012 年 9 月 14 日,加华维尔办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加华维尔注册资本、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数/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胜宗	546	91
2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4	9
	合计	600	100.00

2013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与查知能签署《北京加华维尔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将所持加华维尔 9%的股权以 190 万元对价转让给查知能。本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将不再持有该公司任何股权,相关外商投资主管部门审核、批准事宜,尚在办理之中。

根据 2013 年 3 月 26 日北京市朝阳区地税局第五税务所出具的《社会保密信息告知书》, 2013 年 3 月 29 日北京市工商局出具的《证明》, 2013 年 4 月 8 日北京市朝阳区国税局出具的证明资料, 加华维尔近三年依法经营, 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6) 新疆天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 2013 年 9 月 26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乌鲁木齐高新区 分局注册号为 65000003800047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李洪;住所: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北区 55 号;注册资本:3,95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3,95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废弃资源的加工处理,有机肥料、生物肥料、有机物料腐熟剂、水溶肥料、复混肥料、农用微生物菌剂的生产、加工及销售,添加剂预混合饲料、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精料补充料的生产、加工及销售;机械加工,肥料、畜产品、建筑材料、果品、蔬菜、农副产品的销售,园林绿化,造林,农业及牧业的技术推广服务;成立日期:1999 年 7 月 2

日; 天物公司现持有 2011 年 11 月 3 日乌鲁木齐国税务新国税字 650152299964049 号《税务登记证》、2011 年 11 月 4 日乌鲁木齐高新区地税局 乌税地字登 650152299964049 号《税务登记证》。

根据该公司工商登记资料,以及 2013 年 9 月 18 日公司章程修正案,其注册资本、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疆金典正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5	10.00
2	新疆凯迪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	2.53
3	张文	700	17.72
4	蔡宜东	453.06	11.47
5	李洪	130	3.29
6	陈相侠	170	4.30
7	李建江	169	4.28
8	蔡斌华	175	4.43
9	时利群	20	0.51
10	刘军保	10	0.25
11	王琦	10	0.25
12	何艳	10	0.25
13	付昌莉	135	3.42
14	朱琳	20	0.51
15	刘正印	100	2.53
16	何新庄	100	2.53
17	 鄔小玲	100	2.53
18	鲍志远	100	2.53
19	马江	100	2.53
20	任兆国	100	2.53
21	张祥山	100	2.53
22	彭贤文	95	2.41
23	潘德明	95	2.41
24	白玉清	95	2.41
25	李新红	93	2.35
26	张世杰	90	2.28
27	唐英	90	2.28
28	彭春翔	90	2.28
29	崔明建	54.94	1.39
30	蔡永辉	50	1.27
	合计	3,950	100.00

(7) 新疆克拉玛依市荣昌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 2011 年 4 月 22 日克拉玛依工商局注册号为 65020003000114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文件资料:法定代表人:钱德洪;住所: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东宾路 23 号;注册资本:900.62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900.62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普通货物运输,指重表的计量鉴定,车辆运输三表校验,进出口贸易,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的制造、维修、租赁及销售,化工产品销售,机械加工,绘图,金属表面处理,动平衡实验,低压线路改造及安装,配电工程安装维修,高压管接加工,野营房制造;成立日期:1998年12月28日;营业期限:1998年12月28日至2020年10月27日。

根据该公司 2013 年 3 月 27 日从克拉玛依市行政工商管理局调取得该公司

基本情况档案等资料,其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疆克拉玛依市荣吕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持股会	594.77	66.04
2	钻井公司(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262.33	29.13
3	新疆塔林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3.52	4.83
	合计	900.62	100.00

(8) 克拉玛依市黑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 2014 年 1 月 8 日克拉玛依工商局注册号: 65020003000239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文件资料,并经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法定代表人: 张新科; 住所: 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门户路 54 号; 注册资本: 2046.69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 2046.69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普通货物运输,汽车维修(限分公司经营),建筑工程、油田地面工程施工,水泥制品生产与销售,金属制品制造与维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建材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安装及维修,房屋、土地租赁,其他农业服务,提供劳动力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园林绿化;成立日期: 1998 年 10 月 08 日;营业期限: 1998 年 10 月 08 日至 2018 年 10 月 09 日。

根据该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其注册资本、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数/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疆塔林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56.9	61.41
2	克拉玛依市黑豹员工持股会	642.82	31.41
3	新疆克拉玛依市黑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6.97	7.18
	合计	2,046.69	100.00%

黑豹公司持有新疆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54.92%**的股权,持有魔鬼城旅游 开发公司 **35%**的股权。

(9) 新疆克拉玛依市迪马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 2011 年 3 月 22 日克拉玛依工商局注册号为 65020003000263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文件资料:法定代表人:郎风武;住所: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门户路 25 号;注册资本:1,100 万元,实收资本:1,1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普通货物运输,钻井助剂、化工产品生产及销售,机械设备、花卉租赁与销售,汽车零配件销售;成立日期:1998 年 12 月 28 日;营业期限:1998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7 日。现持有 2014 年 2 月 10 日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国税局、地税局白地税登字 650204710759345 号《税务登记证》。

根据该公司 2011 年 2 月 21 日《公司章程》、2012 年 1 月 9 日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宏昌天圆会审字(2012)90001 号《审计报告》等工商登记资料,其注册资本、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数/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218.168	19.8335%

2	新疆塔林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4.737	14.067%
3	克拉玛依市迪马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持股会	727.095	66.0995
	合计	1,100.00	100.00%

(10) 伊犁上林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 2011 年 12 月 12 日伊宁市工商局注册号为 65410105001293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资料:法定代表人:孙千才;住所:伊宁市解放路 65 号;注册资本:1,000 万元,实收资本:1,0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矿产资源投资、房屋租赁。成立日期:2010 年 4 月 13 日;营业期限:2010 年 4 月 13 日至 2040 年 4 月 12 日;公司现持有伊宁市地方税务局 2011 年 2 月 21 日核发的地税登字 654002552433437 号《税务登记证》。

根据该公司 2011 年 12 月 5 日《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其注册资本、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千才	700	70.00
2	丁乐挺	200	20.00
3	刘斌	100	10.00
	合计	1,000	100.00

(11) 宁波雅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根据 2010 年 3 月 25 日宁波市工商局慈溪分局注册号为 33028200013122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资料:法定代表人:孙千才;住所:慈溪市白沙街道 开发大道 2373 号;注册资本:150 万元,实收资本:15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纺织品、服装、针织品、塑料原料、游乐设备、轴承、金属工具批发、零售。成立日期:2010 年 3 月 25 日;营业期限:2010 年 3 月 25 日至 2020 年 3 月 24 日。

根据该公司工商档案及公司章程等资料,公司注册资本、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千才	75	50.00
2	杜万立	75	50.00
	合计	100	100.00

(12) 宁波慈溪海博汇通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 2012年 11 月 23 日宁波市工商局慈溪分局注册号为 33028200025076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资料:法定代表人:韩建权;住所:慈溪市白沙路街道嘉里商务大厦 1 号楼 15-8 室;注册资本:1,500 万元,实收资本:1,5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根据慈溪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慈弘会验字(2012)第 491 号 验资报告,该公司为法人独资,由克拉玛依强盛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1,5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

(13) 广州宏普贸易有限公司(已注销)

根据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浦分局登记的关于广州宏普贸易有限公司的基本资料:注册号: 4401122002410; 法定代表人: 许秀哲;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港湾路 263 号九楼;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批发和零售贸易、石油化工技术咨询(国家专营专控商品或项目除外); 成立日期: 2001 年 4 月 15 日; 企业目前状态: 2011 年 7 月 1 日注销。

根据调取的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浦分局登记的关于广州宏普贸易有限公司的基本资料,该公司注销前的注册资本、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秀哲	270	90
2	李先锋	30	10
	合计	300	100

(14) 贝肯伊朗凯什有限公司(BEIKEN IRAN KISH,已注销)

根据 2014 年 3 月 11 日伊朗律师出具的意见:

2009 年 8 月 19 日在 Kish 岛执行并注册了 Beiken Iran Kish 公司(贝肯伊朗凯什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No.7874。同时,该公司的分公司于同期 2010 年 9 月 22 日在德黑兰注册,注册号是 32/89S/17035.。

所属国: 伊朗,-注册资金: 8000 万里尔,存续期: 无限期。

该公司经营范围:完成所有天然气与石油工程技术和服务,例如钻定向井和直井,试井、录井和泥浆录井、陆上及海上固井和打捞;所有石油和天然气钻井设备和其他与该公司经营范围相关的经授权设备的购买、销售、租赁、进口、出口;本国及海外海关的货物放行;与本土或海外公司达成或授予代理权;参与高价和低价的公开(政府)或非公开招标;与该公司经营范围相关业务的法律实体签订合同,并提供所需人力;对公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进行投资和市场开发。

总部地址: Unit 52, No.301, 3rd floor, Sadaf tower Kish- Iran(音译: 伊朗凯什 52 区萨达夫大厦三层 301 室); 分公司地址: 1, Taleghani Alley, Shahab St., Payambar St., Ashrafi Esfehani district, Tehran- Iran (伊朗德黑兰市伊斯法罕阿什拉菲区帕雅巴路沙哈勃街道塔莱加尼巷 1 号)。

BEIKEN IRAN KISH 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0 日注销,许永伟先生被指定为公司清盘人,所有注销程序已经完成。BEIKEN IRAN KISH 自注册之日至注销

之日,从事经营业务、资金收付等均遵守伊朗所有法律法规,因此未收到伊朗法院发出的任何关于争议、仲裁、起诉、索赔等报告。

(15) 克拉玛依市宏迈油田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 2011 年 11 月 14 日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65020405000011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 范福才; 住所: 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国土局旁;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收资本: 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一般经营项目: 油田技术服务; 成立日期: 2002 年 9 月 27 日 完业期限: 2002 年 9 月 27 日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

2011年11月14日以来,该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范福才	50	100

(16) 深圳市信和源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分局登记的关于信和源公司的基本资料:注册号: 440301103910635; 法定代表人: 许秀哲;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河北路彩田路东交汇处联合广场 A 栋塔楼;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从事担保业务、投资兴办实业、投资管理、企业形象策划、经济信息咨询。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分局登记的关于信和源公司的基本资料,该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秀哲	3,000	30
2	罗少真	3,000	30
3	张坚生	2,000	20
4	罗宗辉	2,000	20
	合计	10, 000	100

(17) 深圳市兴富达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罗湖分局登记的关于兴富达公司的基本资料:注册号: 440301103057618; 法定代表人: 姚宝和;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北路桃园商业大厦(827 栋) 七楼 A717 号;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及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公司注册资本、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伊虎波	160	80
2	姚宝和	40	20
	合计	200	100

(18) 克拉玛依市科比特石油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已注销)

根据科比特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克拉玛依市科比特石油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注销前:注册号:650204050000737;法定代表人:杜桂红;住所: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远征花园 8-23 号;注册资本:100 万元;实收资本:10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油田技术服务、其他机械设备、五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其他化工产品、文具用品、劳动防护用品、建材销售、机械设备修理及租赁。

2010年3月29日直至科比特公司注销期间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斌	100	100	
	合计	100	100	

(19) 新疆凯瑞特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 2014 年 5 月 6 日该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注册号:65000050001760;法定代表人:刘能祺;住所:乌鲁木齐市伊宁路 89 号新丰大厦 A 座 5002 室;注册资本:1,000 万元;实收资本:1,00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石油工程技术咨询:新技术开发、推广应用;工程技术服务:泥浆体系优化技术及油层保护技术研究;化工产品(专项审批除外)的生产及销售;机械加工;石油开采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和维修;水处理药剂、石油机械的销售;进出口贸易;金属材料的制作、加工;机械设备的维修。

2014年5月6日该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能祺	750	75
2	刘君	200	20
3	张远航	50	5
	合计	1,000	100

(20) 贝肯伊朗定向井凯什有限公司(Beiken Iran directional Drilling Kish Co,Ltd,已注销)

根据 2014 年 3 月 11 日伊朗律师出具的意见, 2009 年 10 月 5 日在 Kish 岛 执行并注册了 Beiken Directional Drilling Kish 公司(贝肯定向井凯什有限公司, 注册号为 No.7953。同时,该公司的分公司于同期 2010 年 9 月 21 日在德黑兰

注册 32/89S/16930.。

所属国: 伊朗, 注册资金: 8000 万里尔, 存续期: 自注册之日起3年。

公司经营范围:完成所有天然气与石油工程技术和服务,例如钻定向井和直井,试井、录井和泥浆录井、陆上及海上固井和打捞;所有石油和天然气钻井设备和其他与该公司经营范围相关的经授权设备的购买、销售、租赁、进口、出口;本国及海外海关的货物放行;与本土或海外公司达成或授予代理权;参与高价和低价的公开(政府)或非公开招标;与该公司经营范围相关业务的法律实体签订合同,并提供所需人力;对公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进行投资和市场开发。

总部地址: Unit 60, No.301, 3rd floor, Sadaf tower Kish- Iran(伊朗凯什 52 区萨达夫大厦三层 301 室); 分公司地址: Unit 9, No 20, Mousivand St., Shariati st., Tehran- Iran (伊朗德黑兰市沙里阿提路姆塞塆街道 20 号 9 单元)。

Beiken Directional Drilling Kish Co.(Ltd)于 2011 年 11 月 14 日注销,许永伟先生被指定为公司清盘人,已完成所有注销程序。其自注册之日至注销之日,从事经营业务、资金收付等均遵守伊朗所有法律法规,因此未收到伊朗法院发出的任何关于争议、仲裁、起诉、索赔等报告。

(21) 克拉玛依创业有限公司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该公司经克拉玛依工商局登记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0200050010276;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袁遵虎;注册资本:1,000万;成立日期:1998年5月12日;住所:新疆克拉玛依市西北路17号(原风华粮店);营业期限自1998年05月12日至2048年05月11日;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建筑工程施工;与石油和天然气开采有关的服务活动;化工产品、五金交电、建材销售;采油;固井地面工程施工;污染物处理;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维修及销售;机械加工与制造无;无损探伤。该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投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孙安华	190.7	190.7	货币	2009年07月02日
袁遵虎	178.1	178.1	货币	2009年07月02日
徐文丁	30	30	货币	2009年07月02日
史建国	178.1	178.1	货币	2009年07月02日
杨志明	40	40	货币	2009年07月02日
朱文国	35	35	货币	2009年07月02日
徐怿	178.1	178.1	货币	2009年07月02日
鄢利佳	25	25	货币	2009年07月02日
陈秀梅	10	10	货币	2009年07月02日
陈钧	15	15	货币	2009年07月02日
杨丽	10	10	货币	2009年07月02日
孙安君	10	10	货币	2009年07月02日

邬荣梅	10	10	货币	2009年07月02日
袁小强	10	10	货币	2009年07月02日
刘祥民	25	25	货币	2009年07月02日
裴雪峰	10	10	货币	2009年07月02日
袁小萍	15	15	货币	2009年07月02日
王建军	10	10	货币	2009年07月02日
李明奎	10	10	货币	2009年07月02日
李永强	10	10	货币	2009年07月02日

2014年4月25日,孙安华将所持该公司19.07%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邵君劢该公司亦通过相关修改公司章程等决议,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之中。

(22) 克拉玛依市华石科苑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该公司经克拉玛依工商局登记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0200050010975,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甘占云,注册资本1,000万,成立日期:2001年11月15日,住所:新疆克拉玛依市友谊路91号;营业期限自2001年11月15日至2020年11月05日;经营范围:油田技术服务,油田助剂、化工产品、电子产品、汽车配件、建材、五金产品、钻采配件销售。该公司目前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兰	460	46
2	甘占云	540	54
	合计	1,000	100

(23) 霍尔果斯保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该公司系经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霍尔果斯口岸工商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654000055003420 名称 霍尔果斯保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孙千才,注册资本:50万元,成立日期:2010年04月01日;住所: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口岸友谊东路4号客运站商住楼2单元501室;营业期限自2010年04月01日至2020年03月31日;经营范围:销售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家俱、五金交电、金属材料(稀贵金属除外)、汽车配件、农副产品(专项审批除外)、畜产品、饲料、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针纺织品;货物信息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并开展边境小额贸易。旅游购物贸易出口资质。

该公司为孙千才先生一人有限公司。

2、发行人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该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发行人的关联方,该等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该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发行人报告期内 5 家子公司为其关联方

序号	公司名称	出资额/万元	现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备注
1	北京加华维尔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61.87	9.00	2009.5.8	发行人 2010年3月20日因购买贝肯工业解散清 算净资产取得该合资企业65%的股权,2011年7月27日发行人将所持该公司28.33%的增资权转让给外方江胜宗减持至36.67%,2012年9月14日将27.67%的股权转让给江胜宗减持至9%,2013年10月8日公司将所持9%股权转让给查知能后不再持有该公司任何股权。
2	新疆贝肯石油科 技有限责任公司	797.53	85.00	2009.2.3	发行人 2010 年 3 月 20 日因购买贝肯工业解散清 算净资产取得该合资企业 65%的股权,后因该企 业增资、发行人受让部分增资方股权,持股比例 分别变化为 51%、85%
3	广州贝肯能源有 限公司	300.00	60.00	2010.3.25	2013年2月26日解散清算工商注销登记
4	四川贝肯石油工 程技术服务有限 公司	153.00	51.00	2010.4.19	2013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将所持 51%的 股权转让给姜敏, 2013 年 10 月 17 日办 理工商变更登记
5	贝肯能源凯什有 限公司	认缴 9.90 美元	99.00	2013.2.21	发行人与贝肯科技合计持有100%的股权

4、发行人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间的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及内容、数量、金额、相对比重

经核查,根据《编报规则 12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 (2006)》等有关规定,并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其子公司在提供资金、产品销售、钻井工程技术服务等方面发生的交易事项,在发行人合并会计报表中进行了抵销会计处理。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项目 期间	交易事项	年度发生额/元	同类占比/%
_	购买新疆贝肯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解散清算 净资产涉及专有债务引致资金垫付产生利息		
2011	向该公司支付垫付资金利息	2,838,106.79	因发行人 2010 年 3 月该买该
2012	四区公司文门至门贝亚州总	903,685.19	公司净资产引致且已支付完毕

Ξ	新疆塔林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采购油料	1,757,723.42	0.23
	公司销售泥浆材料等	455,639.78	0.91
2011	公司提供维修劳务等	31,632.05	3.11
2011	接受该公司 13 笔向发行人债权银行提供贷款	400 250 750 00	
	及票据保证担保	196,350,750.00	履行完毕
	为该公司债权银行提供 2 笔银行贷款保证担保	12,000,000.00	
	公司接受钻井工程劳务	1,896,360.80	0.40
	公司采购油料	3,806,728.77	0.61
2012	公司提供运输服务	225,576.63	47.99
2012	公司销售泥浆材料	511,221.66	0.99
	其子公司克拉玛依塔林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	0.005.440.00	40.40
	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定向井技术服务	3,865,446.00	13.43
Ξ	新疆克拉玛依市迪马有限责任公司		
0044	公司接受运输服务	200,991.89	2.66
2011	公司采购泥浆材料等	2,238,343.11	3.91
2010	公司接受运输服务	621,040.63	4.67
2012	公司采购泥浆材料等	2,033,315.86	3.55
	公司销售商品	227,364.99	0.24
2013	公司接受运输服务	222,618.89	1.32
	公司采购商品	1,289,596.19	0.13
四	新疆克拉玛依市荣昌有限责任公司		
0011	公司接受设备维修服务	317.884.90	3.95
2011	公司采购快速公母接头	61,375.04	0.19
	公司接受设备维修服务	523,852.83	2.61
2012	公司销售机械设备	8,775.00	0.01
	公司采购逆境净化系统等固定资产	4,915,735.35	8.49
	公司接受设备维修劳务	106,791.75	6.71
2013	公司采购商品	2,031,250.60	5.36
	公司电器控制房、柴油机等	7,867,009.24	3.67
五	克拉玛依市宏迈油田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公司提供钻井技术服务	1,627,955.29	1.34
2012	提供设备修理劳务	300,527.75	0.20
六	深圳市兴富达贸易有限公司		
	购买公司基础油、白油等商品	37,987,620.05	12.31
2011	广州贝肯接受该公司向债权银行提供 2 笔承兑		B (2.2-1)
	汇票担保	9,910,520.34	履行完毕
七	北京加华维尔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0044	购买公司无磁钻杆等	1,419,282.00	2.90
2011	公司提供借款应收利息	758,375.00	
2012	承租设备	517,987.08	
八	新疆凯瑞特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发行人采购泥浆材料等	3,520,787.52	0.46

2012		1,069,045.00	0.20
2013		883,984.71	0.09
九	克拉玛依市科比特石油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11	42.4.1.1.1.1.1.1.1.1.1.1.1.1.1.1.1.1.1.1	2,711,568.00	15.58
2012	发行人承租设备 	1,125,292.00	11.81
+-	BEIKEN IRAN KISH(贝肯伊朗凯什有限公司)		
2011	发行人伊朗客户 2011 年 1 月 12 日委托该公司	EL = 0.000 44 F.00	十八六尺
2011	收取并转付发行人出口设备款	欧元 2,686,415.00	支付完毕
+=	克拉玛依创业有限公司		
2011	防 . 双	1,694,854.78	3.47
2012	购买公司泥浆材料及设备检修服务等 	1,230,939.02	2.38
2013	购买公司泥浆材料、加砂水泥等	6,210,520.40	6.77
十三	克拉玛依市华石科苑有限责任公司		
2011		88,0752.20	2.11
2012	购买公司泥浆材料	378,405.96	0.86
2013		511,591.87	0.65

(三)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要交易事项均签署相应合同或协议,按市场价格定价,价格公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 利益的情况。

(四)上述关联交易,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发行人已采取以下措施对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保护:

- 1、发行人上述偶发的或与其主营业务相关且可预计的关联交易在发生时就 交易事项及定价原则,以及每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的情况,分别形成提案,取 得了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关联董事、股东亦履行了回避 表决程序。
- 2、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接受运输服务、采购泥浆材料、建设工程施工等关 联交易,以及按照市场定价的公允性,发行人监事会、独立董事分别进行审核, 并在必要性、公允性、有利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等方面出具了专项审核意见。 发行人与塔林公司间的互保系基于双方的合作关系,且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损 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股东就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关联交易事宜分别出具的承诺函,将继续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交易定价采取公开的市价原则;与发行人的所有的交易事项均提请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履行回避表决义务与责任;如发生关联交易事项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

形,将全额赔偿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全部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对于上述关联交易,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 他股东利益进行保护。

(五)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 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根据该等制度规定,发行人关联交易应当履行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对相应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实行年初预计、年度报告制度,对于偶发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发行人监事会、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实行决策分别采取事前取得其认可、独立审核及事后监督等措施;关联交易价格应当采取市场价格,以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

(六)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发行人与持有其5%以上股份的股东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有关方面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1、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陈平贵关系密切家庭成员陈斌先生、陈 兰女士、孙安华曾分别控股或参股克拉玛依市科比特石油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 司、新疆凯瑞特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创业有限公司,该等公司 在石油技术服务、油田化工产品经营业务方面,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 业竞争的风险。为避免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风险,陈斌、陈兰女士、孙安 华女士分别通过股权转让、停业注销等方式,不再持有相应公司股权。

发行人和相关方已采取或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 2、根据 2013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与持股 5%以上股东分别签署的《非竞争协议》,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所属企业承诺:
- (1) 不增加、不进行与发行人相同或近似经营业务的投入,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从事与发行人业务产生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亦不与发行人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利益冲突。
- (2) 不利用其作为发起人股东及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 (3) 将不利用其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控股股东的地位达成不利于发行人利益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交易或安排。
 - (4) 目前经营的与发行人有竞争的业务,发行人可以行使优先发展权和优

先收购权。

- (5)如出售其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发行人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保证在出售或转让相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发行人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人提供的条件。
- (6) 如出售其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时,会尽快将有关新技术、新产品、或拟出售或转让的资产或业务的情况书面通知发行人,并尽快提供发行人合理要求的资料。发行人可以在接到该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决定是否行使相关优先使用权或购买权。
 - (7) 声明并确认,其签署本协议旨在保障发行人之全体股东利益而作出。
- (8)上述承诺、保证、声明中的任何一项均可以独立执行。如任何一项被确定为无效或终止,均不影响其他各项的有效性。
- (9) 如有违反或违背本协议,应当向股份公司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赔偿 损失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①所受到的损失;②承诺方及其相关企业已经得到和 将要得到的利益;③发行人为减少该等损失而实际发生的费用。
- (10)承诺方及其相关企业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后,仍然应当继续全面履行本协议所约定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已经采取或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上述关联方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相关协议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 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

根据《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的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1、经核查,并据克拉玛依市房地产管理局核发的 2 份《房屋所有权证》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拥有建筑面积合计 5,159.21 m²房屋的财产所有权(下称"房屋所有权简明表"):

序号	所有权人	发证机关	产权证号	座 落	结构	用途	面 积/m²	来源
1	新疆贝肯能 源工程股份	克拉玛依市 房产管理局	00156094	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 门户路 91 号	砖混	办公楼	4,570.05	自建
2	有限公司	克拉玛依市	00156095	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	砖混	职工食	589.16	自建

	房产管理局		门户路 93 号		堂		
合计						5,159.21	

2、2010年3月发行人因购买贝肯工业解散清算净资产取得位于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312国道南侧塔林加油站东侧车库、平房、钢结构彩钢厂房建筑面积合计1,663.94㎡的办公用房屋财产所有权,截至2013年末账面净值874,739.82元;发行人以出让方式取得该等房屋座落土地使用权,房屋产权手续尚在办理之中。

(二)发行人拥有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情况

1、国有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并据克拉玛依市人民政府、克拉玛依市国土资源局核发的3份国有建设用地使用证及相应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金交付凭证,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发行人以出让方式取得以下国有土地使用权(下称"土地使用权简明表"):

序号	使用人	发证机关	土地证号	宗地位置	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面积/㎡	来源
1		克拉玛依市人民政府	克国用(2011) 第 04000364	克市白碱滩区 217 国道南侧、 地税局东侧	- 工业 用地	出让	2059. 12. 17	3638. 99	招拍挂
2	发行人		克国用(2012) 第 03000974	克拉玛依石化园区			2062. 01. 15	66259	
3			克国用(2012) 第 04000422	白碱滩区门户路 15号			2062. 06. 05	8918. 53	
		78816. 52							

根据 2013 年 6 月 8 日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人民政府克白政发[2013]30 号文《关于确认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三宗土地使用合法有效的批复》等文件资料,其中公司化工厂生产经营资产,系因发行人 2010 年 3 月购买贝肯工业解散清算净资产而取得,该资产相应土地使用权为贝肯工业划拨用地,公司取得、使用不存在任何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情形,是合法、有效的。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公司在新规划的化工厂用地未完成相关审批及建成搬迁、投入生产经营运行之前,不会因政府规划、拆迁或公司新用地的工程建设迟缓而受到任何不利影响。

2、注册商标专用权

经核查,并据国家商标局核发的《商标注册证》,发行人以申请注册方式取得以下 21 件注册商标专用权:

序	商标图形或文字	注册人	证书号码	注册有效期限	类别	使用范围
号	阿你图形现义于	在加入	出てり垣	在加有效頻限	父 刑	使用祖國

1	贝肯BEIKEN	贝肯 能源	8827033	2011年12月21日至2021年12月20日	核定使用商 品(第6类)	金属垫圈;金属环;金属螺栓;垫片 (填缝垫)钉子;金属柳钉;金属塞; 金属螺母;键销
2	贝肯BEIKEN	贝肯 能源	8827082	2011年11月21日至2021年11月20日	核定使用商 品(第 7 类)	石油化工设备;矿井作业机械;阀(机械零件);活塞(机器或发动部件); 万向节;气动元件;机器传动装置; 铸造机械;外壳(机器部件);非陆 地车辆用传动轴
3	贝肯BEIKEN	贝肯 能源	8827104	201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0日	核定服务项 目 (第 42 类)	技术研究;工程;油田开采分析;油井测试;地质研究;化学研究;机械研究
4	贝肯BEIKEN	贝肯能源	8827125	2012年4月21日至2022年4月20日	核定使用商 品(第 9 类)	量具; 衡器; 电源材料(电线、电缆); 声纳导航、探测系统
5	贝肯BEIKEN	贝肯 能源	8827154	2011年12月14日至2021年12月13日	核定服务项 目(35)	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广告;广告策划;商业管理辅助;外购服务(商业辅助);人员招收;将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拟备工资单;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分类
6	贝肯BEIKEN	贝肯能源	8866799	2011年12月 7日至2021年 12月6日	核定使用商 品(第1类)	钻探泥浆、混凝土用凝结剂、填缝剂、 钻探泥浆化学添加剂;填漏剂;固井 用添加剂(截止)
7	贝肯BEIKEN	贝肯 能源	10806276	2013年7月 28日至2023 年7月27日	核定服务项 目 (第 37 类)	钻井;深层油井或气井的钻探;建筑信息;建筑咨询;建筑设备出租;管 道铺设和维护;室内装潢;加热设备 安装和修理;喷涂服务;机械安装、 保养和修理
8	贝肯能源	贝肯 能源	10487594	2013年4月7 日至2023年4 月6日	核定使用商 品(第1类)	钻探泥浆用化学添加剂;钻探泥浆; 混凝土用凝结剂;填隙剂;填漏剂; 易燃制剂(发动机燃料用化学添加 剂);汽油净化添加剂;石油分散剂; 油脂分散剂;油分散剂
9	贝肯能源	贝肯 能源	10806278	2013年7月 28至2023年 7月27日	核定服务项 目(第 37 类)	钻井;深层油井或气井的钻探;建筑信息;建筑咨询;建筑设备出租;管道铺设和维护;室内装潢;加热设备

						安装和修理; 喷涂服务; 机械安装、
						保养和修理
10	贝肯股份	贝肯 能源	10812720	2013年7月 21日至2023 年7月20日	核定服务项 目(第 37 类)	钻井;深层油井或气井的钻探;建筑信息;建筑咨询;建筑设备出租;管 道铺设和维护;室内装潢;加热设备 安装和修理;喷涂服务;机械安装、 保养和修理
11	贝肯能源	贝肯 能源	10491538	2013年4月21日至2023年4月20日	核定服务项 目(第 42 类)	技术研究;油田开采分析;油井测试; 地质研究;机械研究;化学研究;工 业品外观设计;建设项目的开发;托 管计算机站(网站);工程学
12	贝肯股份	贝肯 能源	10491551	2013年4月21日至2023年4月20日	核定服务项 目(第 42 类)	技术研究;油田开采分析;油井测试; 地质研究;机械研究;化学研究;工 业品外观设计;建设项目的开发;托 管计算机站(网站);工程学
13	贝肯能源	贝肯 能源	10491483	2013年4月21日至2023年4月20日	核定服务项 目(第 35 类)	广告;广告策划;商业管理辅助;外购服务(商业辅助);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人员招收;将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拟备工资单;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
14	贝肯股份	贝肯 能源	10491490	2013年4月21日至2023年4月20日	核定服务项目(第35类)	广告;广告策划;商业管理辅助;外购服务(商业辅助);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人员招收;将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拟备工资单;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
15	贝肯股份	贝肯 能源	10491396	2013年6月 21日至2023 年6月20日	核定使用商品(第9类)	衡器;量具;电子公告牌;声波定位 仪器;电源材料(电线、电缆),变 压器
16	贝肯能源	贝肯 能源	10491385	2013年6月 21日至2023 年6月20日	核定使用商品(第9类)	衡器;量具;电子公告牌;声波定位 仪器;电源材料(电线、电缆),变 压器
17	贝肯股份	贝肯能源	10487565	2013年4月 14日至2023 年4月13日	核定使用商 品(第 7 类)	石油化工设备;矿井作业机械;阀(机械零件);活塞(机器或发动部件); 万向节;气动元件;机器传动装置; 铸造机械;外壳(机器部件);非陆 地车辆用传动轴,非陆地车辆用齿轮 传动装置
18	贝肯能源	贝肯 能源	10487558	2013年4月14日至2023年4月13日	核定使用商品(第7类)	石油化工设备; 矿井作业机械; 阀(机械零件); 活塞(机器或发动部件); 万向节; 气动元件; 机器传动装置; 铸造机械; 外壳(机器部件); 非陆

						地车辆用传动轴, 非陆地车辆用齿轮 传动装置
19	贝肯能源	贝肯 能源	10487520	2013年6月7 日至2023年6 月6日	核定使用商品(第6类)	金属垫圈; 金属环; 金属螺栓; 金属柳钉; 金属塞; 金属螺母; 钉子; 键销; 垫片(填隙片)
20	贝肯股份	贝肯 能源	10487522	2013年6月7 日至2023年6 月6日	核定使用商品(第6类)	金属垫圈;金属环;金属螺栓;金属柳钉;金属塞;金属螺母;钉子;键销;垫片(填隙片)
21	贝肯股份	贝肯 能源	10487598	2013年4月7 日至2023年4 月6日	核定使用商品(第1类)	钻探泥浆用化学添加剂;钻探泥浆; 混凝土用凝结剂;填隙剂;填漏剂; 易燃制剂(发动机燃料用化学添加 剂);汽油净化添加剂;石油分散剂; 油脂分散剂;油分散剂

3、专利

(1)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以下1件发明专利权:

序号	证书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技术名称
1	发明专利证书	ZL 2012 10147063.0	2012. 05. 14	多温度段 MTC 固井液及其配置方法

经核查,并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发行人享有以下 **4** 件发明专利申请权:

序号	证书名称	申请日	申请号	技术名称	
1			201310427479.2	膨胀式热采井尾管悬挂装置	
2	<i>生</i> 利中连妥亚语知书	0040 0 40	201310427447.2	钻井液用仿油基钻井液强抑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3	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2013.9.18	201310433037.9	钻井液用速溶型强包被抑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4			201310433036.4	钻井液用多功能低聚型润滑剂及其制备方法	

根据《专利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及《专利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上述在审的 4 件发明专利申请的授权,尚需经公告、授权等必要的法律程序。

(2) 经核查,并根据国家知识产局核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发行人拥有以下 10 件实用新型的专利权: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号	申请日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技术名称
1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2342214	2011. 12. 26	ZL 2011 2 0551290. 0	2012. 08. 08	卡块式丢手接头
2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2347471	2011. 12. 26	ZL 2011 2 0551291. 5	2012. 08. 08	膨胀式悬挂密封短
2	天用初空专利证下	2347471	2011. 12. 20	ZL 2011 Z 0551291. 5	2012. 06. 06	节
						低应力损伤型套管
3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2348079	2011. 12. 26	ZL 2011 2 0551289. 8	2012. 08. 08	外扶正器专用定位
						螺钉

4	☆田 <u></u>	2351330	2011. 12. 26	ZL 2011 2 0551288 3	2012. 08. 15	低压力损耗型刚性
4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2331330	2011. 12. 20	ZL 2011 Z 0551288 3	2012. 00. 13	旋流扶正器
5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2357085	2011. 12. 26	ZL 2011 2 0551287. 9	2012. 08. 15	分体式膨胀锥
6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3412468	2013. 9. 18	ZL 201320579782. X	2014. 2. 19	膨胀式热采井尾管
	关 用初空专利证书	3412400	ZL 2013203/9/62. A		2014. 2. 17	悬挂装置
7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3360765		ZL 201320498726.3	2014. 1. 8	管螺纹车床可调试
	关 用初空专利证书	3300703		ZL 201320496726. 3		托轮装置
8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3364306	2013. 8. 15	ZL 201320498722.5	2014. 1. 15	悬臂吊装置
9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3350553	2013. 6. 13	ZL 201320498779.5	2014. 1. 1	装闸板推拉工具
10	授予实用新型专利			申请号 201320498778. 0	2014. 4. 9	油管刮削清洁器
10	通知书			中頃亏 201320498778.0	2014. 4. 9	准官的則有活命

根据 2014 年 3 月 10 日《授予实用新型专利通知书》,上述第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权尚需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

(3) 经核查,并根据国家知识产局核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发行人和贝肯科技共同享有以下6件实用新型专利权: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号	申请日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技术名称
1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2016432	2011. 06. 03	ZL 2011 2 0186768. 4	2011.11.30	多相流密度测定仪
2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1657830	2010. 04. 09	ZL 2010. 2 0153886. 0	2011. 01. 12	全液控尾管悬挂器
3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2026046	2011. 06. 03	ZL 2011 2 0186766. 5	2011. 12. 07	MWD 外角差钻具
3	关 用例至 7 刊证 [7	2020040	2011. 00. 03	ZL 2011 Z 0100700. 3	5 2011. 12. 07	量角器
4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2026947	2011. 06. 03	ZL 2011 2 0186769. 9	2011. 12. 07	固井前置冲洗液评
4	关 用例至 7 刊证 [7	2020941	2011. 00. 03	ZL 2011 Z 0100709. 9	2011. 12. 07	价仪
5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2026961	2011. 06. 03	ZL 2011 2 0186770. 1	2011. 12. 07	多相流取样器
						无线随钻测斜仪短
6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2342758	2011. 06. 03	ZL 2011 2 0186767. X	2011. 12. 21	节内循环套拆卸工
						具

(4) 经核查, 并根据 2011 年 12 月 1 日国家知识产局 1557378、1883183、1928606 号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及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 发行人以独占许可的方式取得专利权人陈熙以下 3 件实用新型专利至 2019 年 11 月 28 日期间的独占使用权: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号	申请日	专利号	授权公告	技术名称
1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1557378	2010. 02. 20	ZL 2010 2 0114205. X	2010. 10. 06	一种平板拖车
2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1883183	2011. 02. 17	ZL 2011 2 0040336. 2	2011. 08. 10	移动式液压平衡工
						程车
3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1928606	2011. 01. 17	ZL 2011 2 0012519. 3	2011. 09. 07	液压减速式抽油机

4、业务资质、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进行钻井工程、钻井技术服务、运输服务等生产经营业务所必需的、向政府主管部门或中石油、中石化及其所属企业申请取得业务资质、等级、证号、有效期等情况如下:

(1) 行政许可资质资格

序号	特许经营 权人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号	特许事项	有效期
1	发行人	安全生产许可证	自治区安全生产监 督管理局	(新) FM 安许证字 [2013] 107 号	钻井、测井、井下作业	2016.05.28
2	发行人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克拉玛依市道路运 输管理局白碱滩分 局	新交运管许可克市字 650204000055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2016.02.26
3	发行人	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 书	自治区商务厅	6500201000001	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 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 目;对外派遣施工上述境 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长期
4	发行人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 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 书	乌鲁木齐海关	6502950015	收发进出口货物	2016.03.16
5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 案登记部门	01004809	从事对外贸易	长期

(2) 企业许可资质资格

序号	特许经营 权人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号	特许事项	有效期
1	发行人	环境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北京中油健康安全环境认证中心	06812E20014R1 M	发行人钻井工程施工,定向井、水平井、 欠平衡技术服务,固井工程及泥浆技术 服务:钻井助剂、固井添加剂的销售建 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2015.04.05
2	发行人	中国石油健康 安全环境管理 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中油健康安全环境认证中心	HSE120032R1M	发行人钻井工程施工,定向井、水平井、 欠平衡技术服务,固井工程及泥浆技术 服务:钻井助剂、固井添加剂的销售建 立的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2015.04.05
3	发行人	职业健康安全 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	北京中油健康安全环境认证中心	06812S10019R1 M	发行人钻井工程施工,定向井、水平井、 欠平衡技术服务,固井工程及泥浆技术 服务:钻井助剂、固井添加剂的销售建 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2015.04.05
4	发行人	职业健康安全 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	北京中油健康安全环境认证中心	06812Q20010R1 M	发行人钻井工程施工,定向井、水平井、 欠平衡技术服务,固井工程及泥浆技术 服务:钻井助剂、固井添加剂的销售建	2015.04.05

					立的质量管理体系体系符合标准	
5	发行人	健康安全与环境(HSE)准入证	新疆油田安全环保处	20130394	发行人提供的钻井工程、钻井泥浆技术服务与咨询、特殊井(定向、水平、欠平衡)技术服务、固井技术服务、压裂设计、增产曾注措施施工与技术服务等符合健康、安全与环保的标准	2015.03
6	发行人	健康安全与环境(HSE)准 入证	新疆油田安全环保处	20140352 号至 20140373 号,共计 二十二份	发行人钻井 1 至 23 队提供钻井服务符合 健康、安全与环保的标准	2015.03
7	发行人	自理报检企业 备案登记证明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乌鲁木齐海关	6500605041	自理报检	长期
8	发行人	中国石油天然 气集团公司物 资供应商准入 证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01001003562	为石油集团供应相关产品	2014.09.28
9	发行人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市场准入证	油新疆油田公司市场管理	2014-ss-js-0008	钻井、特殊井(定向井、欠平衡)、固井、 钻井液技术服务、天然气井下套管现场 技术服务、地层测试、地面计量、酸化 压裂	2015.04.15
10	发行人	关于 2014 年 第一批外部企 业和队伍资质 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中油资质委办【2014】9号	发行人可提供钻井服务,发行人钻井 1-5 队可提供钻井服务	发行人的资 质 : 2015.03.31 发行人队伍 资质: 2014.03.30
11	发行人	关于 2013 年 第二批外部企 业和队伍资质 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中油资质委办 【2013】28号	发行人可提供钻井服务,发行人钻井 6-7、18-20、22-23 队可提供钻井服务	发行人的资质 : 2014.06.30 发行人队伍 资 质 : 2013.06.30
12	发行人	关于 2014 年 第一批外部企 业和队伍资质 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中油资质委办 【2014】9号	发行人可提供钻井服务,发行人固井队、钻井 8-17 队、酸化队、地面测量队、地层测试队可提供钻井、测量等服务	发行人的资 质 : 2015.03.31 发行人队伍 资 质 : 2014.03.30
13	发行人	新疆油田公司 石油工程施工 企业市场准入 证	新疆油田公司市场管理办公室		钻井	2014.09.30
14	发行人	新疆油田公司 石油工程施工	新疆油田公司市 场管理办公室		发行人固井队、钻井 1-20、22-23 队可 提供钻井服务	2014.09.30

		四年之以份)				
		队伍市场准入				
		证书				
15		西部钻探工程				
	发行人	有限公司工程	西部钻探工程有	20130021	钻井、固井、欠平衡、定向井、水平井、	2015.03.05
	及11八	和服务市场准	限公司	20130021	泥浆工程技术服务	
		入证				
16		中国石油集团				
	发行人	西部钻探工程	西部钻探工程有	2014-20104	发行人提供的固井技术服务、钻井液材	2015 . 05
	及11八	公司安全生产	限公司	2014-20104	料技术服务符合安全生产标准	. 08
		许可证				
17		中国石化西北		西北施工准字分类		
			九 天小玉小丛田	标号:		
	发行人	油田分公司工	DX1203-016 号、		定向井技术服务	2015.02.28
		程技术服务市	分公司	中石化准入证号:		
		场施工证		shzj1303-201310		
18		中国石油天然				
	10.4-1	气集团公司产	中国石油天然气	中油质(油化)认	发行人生产的36种产品符合中国石油天	
	发行人	品质量认可证	集团公司	字 238-2011- II 号	然气集团公司的质量标准	2014. 12
		书				
19		英理冲田八 司		质安认字第 6-8,		
	42年1	新疆油田公司	公司 法口人 曰	11-13,305、306,	发行人生产的20种产品符合新疆油田公	2045 02 04
	发行人	产品质量认可	新疆油田公司	3148-3155,4214-	司的产品质量标准	2015.03.04
		证书		4216 号共计 19 份		
20		中国石油集团			发行人生产的 36 种产品符合中国石油集	
	发行人	西部钻探工程	西部钻探工程有	中油西钻(产品)	及17 八生产的 30 种产品符音中国有油集	2014.05.20
	双11八	有限公司产品	限公司	认字 20130104 号		2014.05.20
		质量认可证书			准	

根据上述资质证书载明的有效期和年检情况,发行人所持有的上述资质证书均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经核查, 经核查,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 ZJ-20 钻机、钻机车、 ZJ-40 钻机、车装钻机、 ZJ-70D 钻机、 MWD 随钻测斜仪、 无线随钻测斜仪、 APS 随钻测斜仪、机动车辆等。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账面值 195,701,058.49 元的钻机、无线随钻测斜仪等钻井、固井、定向井施工专用设备、车辆。

发行人拥有完整财产所有权的资产,不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形。

(四)发行人主要财产是否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由其实际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依法享有并行使财产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取得方式及取得完备权属证书情况

1、如"房屋所有权简明表"所述,发行人自建房屋所有权,已取得由克拉 玛依市房地产管理局核发的 2 份《房屋所有权证》;

2010年3月发行人因购买贝肯工业解散清算净资产取得位于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312国道南侧塔林加油站东侧车库、平房、钢结构彩钢厂房建筑面积合计1,663.94 m²的办公用房屋财产所有权,截至2013年末账面净值874,739.82元;发行人以出让方式取得该等房屋座落土地使用权,房屋产权手续尚在办理之中。

- 2、发行人以出让方式分别取得位于克拉玛依市石化园区、白碱滩区 217 国道、门户路 91 号三宗国有土地的用地使用权已取得克拉玛依市人民政府及土地主管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
-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在主管部门办理 **67** 辆机动车辆的管理手续,领取了《机动车行驶证》。
 - 4、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由其购买形成的生产设备的财产所有权。
- **5**、发行人已经取得国家商标局 **21** 件《商标注册证》项下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权属证书。
- 6、发行人享有 1 件发明专利权、10 件实用新型专利权,与其控股子公司贝肯科技共同拥有 6 件实用新型专利权,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权属证书或专利受理通知书;发行人 4 件发明专利申请之授权,根据《专利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及《专利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尚需经公告、授权等必要的法律程序。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是否存在担保、抵押、查封、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况

1、经核查,截至2013年末主要财产中合计5,096,168.93元保证金:

序号	开户行	保证金/元	发生原因	银行账户
1	中国银行克拉玛	2,414,795.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07634509938
2	依石油分行	180,000.00	对外劳务合作业务资质保证金	368856437158404001
			向 Middle East Energy Development	
3	昆仑银行总行营	2,501,373.93	Company(伊朗中东能源发展有限公	10002000027320000162
	业部		司)出口设备质量保证履约保证金	

2、贝肯科技将 296.33 万元机器设备向中行克拉玛依石油支行白碱滩支行 30 万元 2013 年 6 月 28 日起一年期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如上所述,截至2013年末主要财产中除发行人合计5,096,168.93元保证金、

贝肯科技 296.33 万元机器设备受相应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安排约束外,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抵押、查封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七)发行人租赁房屋情况

1、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承租房屋情况

发行人、贝肯科技为生产经营需要承租房屋签署7份房屋租赁合同: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租期	租金/万元
1	贝肯科技	克拉玛依市广盛城市 投资建设开发有限责 任公司	白碱滩区建南路 4 号 1 栋二层楼房、24 间平房、车库 12 间、办公平房 4 套及院落,作为办公、职工宿舍及 仪器仪表维修	2012.01.01 至 2016.12.30	60.00
2	发行人	西部钻探克拉玛依钻 井公司	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花园路 17-1 号厂房一栋 480 ㎡, 库房一间 150 ㎡, 办公室 2 间 150 ㎡	2014.01.01 至 2014.12.31	7.92
3	发行人	新疆石油管理局白碱 滩基地服务公司	白碱滩区芙蓉村 63 栋住 1-720 四层 2,681 ㎡用于办公 及员工公寓	2013.03.18 至 2015.12.31	18.00
4	发行人	成都金仁投资咨询有 限公司	成都市金牛区星辉东路 2 号 1 栋 6-604 号建筑面积 242.04 ㎡用于西南项目部业务	2012.09.15 至 2014.09.14	8.16
5	发行人	王淑仪	乌鲁木齐市西北路 887 号 159.53 ㎡用于乌鲁木齐业务	2012.11.01 至 2015.10.31	4.80
6	发行人	西部钻探克拉玛依钻 井公司	白碱滩区北兴路原二公司办公楼三层 63 间房屋 2,026.26 m²及附属设施	2014.1.1 至 2014.12.31	30.00
7	发行人	北京通成达水务建设 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静安里 26 号通成大厦第五层 957.27 m²	2013.9.1 至 2016.8.31	124.04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均系因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承租位于乌鲁木齐西北路 887 号房屋亦于 2013 年 6 月 6 日在乌鲁木齐西北路社区办理备案登记,符合乌鲁木齐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均真实、合法、有效的。

2、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出租房屋、土地使用权租赁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对外股权投资

1、发行人持有贝肯科技 85%的股权

(1)根据 2013 年 10 月 14 日克拉玛依工商局注册号为 65020003000165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贝肯科技:

住所: 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门户路 93 号;

法定代表人: 杨伟: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石油勘探开发技术服务,油田钻采及设备的技术研发服务,油田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服务,油田化工产品研发、加工及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加工及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成立日期: 2009年2月3日;

营业期限: 2009年2月3日至2059年2月3日。

- ②贝肯科技现持有 2013 年 10 月 21 日自治区国税局直属税务局北疆分局新国直北税字 650200682723678《税务登记证》,持有 2013 年 5 月 7 日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地税局、国税局白地税登字 650200682723678《税务登记证》。
- ③根据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贝肯科技原始财务会计报表,资产总计 16,016,349.94 元,负债合计 14,178,100.03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838,249.91 元,其中实收资本 1,000 万元、未分配利润-8,480,258.53 元; 2013 年度营业收入 8,301,683.02 元,净利润-9,353,422.04 元。
- ④贝肯科技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工商档案资料,贝肯科技设立时,由新疆贝肯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200 万元全资实缴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公司名称为"克拉玛依贝肯石油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8 月 16 日发行人由于购买新疆贝肯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解散清算净资产而成为贝肯科技股东; 2012 年 2 月 13 日贝肯科技增资扩股,公司名称变更为"新疆贝肯石油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引入石磊、刘衍彤、克拉玛依市广盛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 家股东,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贝肯科技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发行人	510.00	51.00	
2	石磊	170.00	17.00	
3	刘衍彤	170.00	17.00	
4	克拉玛依市广盛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	150.00	15.00	
	任公司			
	合计	1, 000. 00	100.00	

根据 2013 年 6 月 17 日贝肯科技股东会决议,2013 年 6 月 17 日、2013 年 7 月 12 日发行人分别与刘衍彤、占磊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发行人受让刘衍彤、占磊分别所持贝肯科技 17%的股权;2013 年 10 月 14 日,贝肯科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贝肯科技的注册资本、股东及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发行人	850.00	85.00	
2	克拉玛依市广盛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15.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⑤根据 2014 年 1 月 8 日克拉玛依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2014 年 1 月 21 日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2014 年 1 月 7 日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工商局和劳动和社会保障局、2014 年 1 月 9 日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环保局、2014 年 1 月 7 日自治区工商局直属税务局北疆分局、2014 年 1 月 8 日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地税局、2014 年 1 月 6 日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质量技术监督局等政府职能管理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贝肯科技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2、发行人与贝肯科技合计持有 100%贝肯能源凯什有限公司(BeiKen Energy Kish Co,.Ltd)

- (1) 2012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一届十九次董事会批准了发行人及发行人 控股子公司贝肯科技在伊朗成立贝肯能源基什有限公司及贝肯能源基什有限公司分公司的议案。
- (2) 2013 年 3 月 21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商务厅向发行人核发了新商外经函告(2013) 9 号《关于同意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在伊朗设立公司的批复》,批准发行人在伊朗设立"贝肯能源凯什有限责任公司",该境外企业注册资金 10 万美元,投资总额为 10.5 万美元,全部以现汇投入,经营期限 30 年;经营范围为:石油和天然气开采有关的服务,石油钻采专用机电设备、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销售,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

2013 年 3 月 2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向发行人核发了商境外投资证第 6500201300011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批准发行人在伊朗设立"贝肯能源凯什有限责任公司"。

(3) 根据 2014 年 3 月 11 日伊朗律师意见:

2013 年 2 月 21 日在 Kish 岛注册了 Beiken Energy Kish 公司(贝肯能源凯什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No.10412。同时,该公司的分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6 日在德黑兰注册,并在伊朗官方报纸上予以公布,编号为 No.19823。

所属国: 伊朗, 注册资金: 10 亿伊朗里尔, 存续期: 无限期。

该公司经营范围: 完成所有天然气与石油工程技术和服务,例如钻定向井和直井,试井、录井和泥浆录井、陆上及海上固井和打捞;所有石油和天然气钻井设备和其他与该公司经营范围相关的经授权设备的购买、销售、租赁、进口、出口;本国及海外海关的货物放行;与本土或海外公司达成或授予代理权;参与高价和低价的公开(政府)或非公开招标;与该公司经营范围相关业务的法律实体签订合同,并提供所需人力;对公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进行投资和市场开发。

该公司总部地址: Unit 16, 2nd floor, Paniz shopping center Kish- Iran(音译: 伊朗凯什派尼购物中心二楼 16 号); 分公司地址: No. 1, Taleghani Alley, Shahab St., Payambar St., Ashrafi Esfehani district, Tehran- Iran(音译: 伊朗

德黑兰市伊斯法罕阿什拉菲区帕雅巴路沙哈勃街道塔莱加尼巷 1号)。

经 Pasargadahrar Audit Institute (帕萨盖达审计所) 2014 年 1 月 16 日审计,该公司截至 2013 年末折合人民币资产总计 631,330.92 元,负债合计1,135,015.20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503,684.28 元; 2013 年度营业收入 0.00 元,营业总成本 1,015,129.84 元,利润总额(净利润)-1,015,129.84 元。

3、发行人持有的其他股权投资

发行人尚持有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3%的股权,持有北京加华维尔能源 技术有限公司 9%的股权。

发行人报告期内尚设立与注销曾持股 60%的广州贝肯、设立与转让四川贝肯 51%股权股权、取得与转让黑豹公司 7.18%的股权、设立与转让新疆正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1.41 的股权(详见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前述房屋租赁合同、使用国有土地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目前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借款合同

截至目前,根据发行人与建行克拉玛依石油分行、工行克拉玛依石油分行分别签署的以下 5 笔贷款业务的《借款合同》或《贷款合同》,贷款余额、借期、利率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合同余额/万元	借期	年利率/%
1	工行克拉玛依石油分行	800.00	2013110420141104	浮动利率
2		1,000.00	2013052120140520	6.00
3	建公司拉亚林石油公公	1,000.00	2013070320140702	6.00
4	→ 建行克拉玛依石油分行 	1,000.00	2013110520141105	6.00
5		2,000.00	2014041420150414	6.00
	合计	7,781.93		

2、采购合同

(1) 2013 年 1 月 18 日,发行人就购买无磁悬挂短节等钻具与东营创元石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签订《矿产品购销合同》,价款合计 533.614 万元,双方对具体产品名称、型号、厂家、数量、金额及结算方式、期限、交(提)货时间、地点、方式、运输及费用、验收、违约责任以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明确规定。

- (2) 2013 年 4 月 17 日、2013 年 11 月 13 日,发行人与宝鸡西北石油机械有限公司签署《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合同变更协议》,标的物为: 1 台套 ZJ50LDB 钻机,价款为 2,220 万元(含 17%增值税),双方对产品的质量标准和相关参数、结算方式及期限,交(提)货时间、地点、方式,运输,质保期、验收、违约责任以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明确约定。
- (3) 2013 年 11 月 12 日,发行人就购买 1 台套陆地 ZJ50LDB 钻机与广汉市锦程石油机械有限公司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价款为 2,200 万元(含 17%增值税,不含运费),双方对产品质量标准、结算方式及期限、交(提)货时间、地点、方式,验收、违约责任以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明确约定。
- (4) 2014 年 4 月 17 日,发行人就购买无线随钻测斜仪系统 2 套、MWD 伽玛系统 2 套与烟台恒泰油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价款为523.47 万元(含 17%增值税,含运费),双方对产品质量标准、结算方式及期限,交(提)货时间、地点、方式、验收、违约责任以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明确约定。
- (5) 2014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就购买钻杆、短钻杆与新疆天德诚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价款为 596.86 万元(含 17%增值税,含运费),双方对产品质量标准、结算方式及期限、交(提)货时间、地点、方式、验收、违约责任以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明确约定。

3、钻井及钻井技术服务合同

- (1) 2012 年 11 月 1 日,发行人就定向井技术服务与塔里木勘探开发指挥部第三勘探公司签署《定向井技术服务年度合同》,合同期限: 2012 月 11 月 1 日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合同价款按实际井深质量结算,双方对费用调整、保险、知识产权、资料归属与保密等事项均做了明确约定。
- (2) 2013 年 11 月 12 日,发行人就沙钾 4 井盐卤定向井钻井工程与锦辉(荆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签署《沙钾 4 井钻井工程承包合同》,工作量: 总进尺 4,096 米,承包方式: 钻井工程承包,合同价: 2,998 万元(不含 17%增值税),双方对提交成果及资料、验收标准及方式、结算、与测录井的配合、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技术成果归属和保密、税费负担、不可抗力、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等事项均做了明确约定。
- (3) 2013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就低效油田一中区、三 3 区钻井工程与西部钻探克拉玛依钻井公司签署《钻井工程合同》,工作量:总进尺 3 米,承包方式:实际工程总承包,合同价:暂定 4,100 万元,双方对验收及方式、结算、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技术成果材料的归属和保密、不可抗力、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等事项均做了明确约定。
- (4) 2014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就七中东区(直井)钻井工程施工与中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签署《钻井工程合同》,合同价:暂定 3,400 万元,双方对验收及方式、结算、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技术成果材料的归属和保

密、不可抗力、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等事项均做了明确约定。

- (5) 2014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就红浅 1 井区齐古组加密钻井工程施工与中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签署《钻井工程合同》,合同价:暂定 1,400 万元,双方对验收及方式、结算、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技术成果材料的归属和保密、不可抗力、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等事项均做了明确约定。
- (6) 2014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就五 2 东井区钻井工程标段一施工与新疆石油管理局(低效开发项目部)签署《钻井工程合同》,合同价:暂定 1,800 万元,双方对验收及方式、结算、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技术成果材料的归属和保密、不可抗力、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等事项均做了明确约定。
- (7) 2014 年 5 月 6 日,发行人就红山油田平台井钻井工程与克拉玛依红山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钻井工程合同》,合同价: 暂定 4,222 万元,双方对验收及方式、结算、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技术成果材料的归属和保密、不可抗力、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等事项均做了明确约定。
- (8) 2013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就钻井工程与西部钻探克拉玛依钻井公司签署《钻井工程合同》,工作量:总进尺预计 15 万米,承包方式:工程投资总承包,合同价暂定:10,000 万元,双方对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结算、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技术成果归属和保密、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等事项均做了明确约定。

4、销售合同

- (1) 2013 年 6 月 1 日,贝肯能源与巴州宏华石油应用化学有限公司签合同,约定贝肯能源向巴州宏华石油应用化学有限公司出售泥浆材料,合同金额按实际结算,合同期限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
- (2) 2014 年 4 月 15 日,新疆石油管理局物资供应总公司与贝肯能源签订钻井液用处理剂采购框架协议,约定已双方签字确认的收货清单为依据,合同期限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5、建设工程合同

- (1) 2013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就石油基地制造基地 1、2 号钢结构厂房、两间门卫室建设项目与新疆石河子天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石油基地制造基地 1、2 号钢结构厂房(土建及钢结构工程)、两间门卫室施工图内所有内容,合同价: 933.06 万元,竣工日期: 2013年 8 月 30 日,质量标准:合格,双方对验收、签证变更、工程款支付、结算、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等事项均做了明确约定。
- (2) 2013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就石油基地制造基地办公楼、锅炉房建设项目与克拉玛依市广友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石油基地制造基地办公楼、锅炉房土建、安装,包工包料,合同价: 794.36

万元,竣工日期: 2013 年 10 月 15 日,质量标准: 合格,双方对验收、签证变更、工程款支付、结算、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等事项均做了明确约定。

(3) 2013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就石油基地制造基地—外配套建设项目与克拉玛依市大光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石油基地制造基地外配套施工图内管网、场地、道路等施工及保修,合同价: 758 万元,竣工日期: 2013 年 10 月 20 日,质量标准: 合格,双方对验收、签证变更、工程款支付、结算、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等事项均做了明确约定。

6、技术开发合同

2013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就出资 500 万元组建长江大学贝肯能源实验实验中心(武汉)项目与长江大学签署《技术委托开发合同》,发行人每年支付 100 万元,长江大学承担发行人技术咨询、样品分析、配方试验等任务,承担克拉玛依市级、长江大学校级科技项目,培养专业技术人员,科技成果共享。

7、保荐协议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保荐事宜与东方花旗签订《保荐协议》,协议约定聘请该公司担任发行人证券上市保荐机构,双方对保荐代表人、保荐费用、职责等事项作了明确约定。

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上述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风险。

(二)上述合同主体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核查,上述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体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 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是否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 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经核查,并据发行人确认和相关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 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 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除已在《招股说明书》等披露的债权、债务之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或担保关系。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是否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及合法有效

1、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项及发生的原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合并数)合计 2,149,488.96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为: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发生时间	事项
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克拉玛	250,000.00	2010.3	车辆油料押金
	依销售分公司			
2	北京通成达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296,993.00	2012.12	付承租房屋押金
3	克拉玛依市广友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227,187.00	2013.3	承建公司石油机械基地项目
3		·		代付劳保统筹费
4	新疆石河子天筑集团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266,855.00	2013.3	工程质量保证金
	合计	1,041,035.00		

2、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项及发生的原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合并数)合计 5,358,826.93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为: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发生时间	事项	
1	石磊	1,500,000.00			
2	刘衍彤	1,500,000.00	2013.9	发行人应付受让贝肯科技股 权转让款	
合计		3,000,0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应付款项,系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均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收购资产等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与出售的行为。

(二) 发行人的增资扩股

经核查, 2009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认缴注册资本 5,600 万元,由公司发起人股东分别于 2009 年 11 月 25 日、2010 年 6 月 22 日、2011 年 5 月 16 日分三期缴足;

2011年12月14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8,350万元;

2012年12月25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8,790万元。

发行人上述增资扩股,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详见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重要的资产收购与出售

1、发行人现金购买贝肯工业解散清算净资产

- (1) 2010 年 2 月 23 日发行人一届二次董事会、2010 年 3 月 11 日发行人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收购新疆贝肯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解散清算资产》的决议,决定参与购买贝肯工业解散清算净资产。
- (2) 2010 年 2 月 12 日,贝肯工业清算组以整体净资产处置的方式、按评估净资产值 6,280.82 万元作为底价,委托乌鲁木齐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同日,乌鲁木齐产权交易中心在其网站及《新疆经济报》上刊登了《企业产权转让挂牌公告》。2010 年 3 月 19 日,发行人与贝肯工业在乌鲁木齐产权交易中心签订《产权转让合同书》,发行人以 6,280.82 万元购买贝肯工业解散清算净资产。
- (3)根据 2010 年 3 月 20 日贝肯工业清算组与发行人签署《新疆贝肯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转让移交汇总表》及相关明细等财产交付资料,贝肯工业向发行人交付资产;发行人分别于 2010 年 3 月 31 日、2010 年 8 月 26 日、2010年 12 月 30 日向贝肯工业支付 1,884.246 万元、1,450.00 万元、2,946.574 万元(金额合计 6,280.82 万元)解散清算净资产转让款。

2、发行人购买与处置宏迈公司设备资产的情况

(1) 2010 年 3 月 11 日,发行人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收购宏迈公司资产》的议案,决定按照不超过评估值 105%购买宏迈公司固井业务资产。

2010年4月20日,新疆天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合评字[2010]1-045号《克拉玛依市宏迈油田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2009年12月31日,评估范围:宏迈公司所属27项车辆、10项机器设备以及14项电子设备,账面原值:17,797,300.00元,账面净值:11,260,060.00元,评估值11,121,151.00元。

2010年4月28日,发行人就购买固井设备资产事宜与宏迈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书》,购买资产范围以新疆天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天合评字[2010]1-045号《克拉玛依市宏迈油田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资产评估报告书》载明的为准,合同价款为该资产评估报告书载明的2009年12月31日评估值11,121,151.00元,双方对付款及条件、交接、资产"过户"、争议的解决等事项

做了明确约定。

(2) 2012 年 12 月 3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固定资产处置方案的议案,决定按照评估值处置主要从原宏迈公司购买的固井资产。

2013年4月12日,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科华评报字[2013]第028号《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事宜所涉及的企业部分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2012年12月31日,评估范围:公司所属29项车辆、56项机器设备以及19项电子设备,账面原值:13,773,809.41元,账面净值:4,528,338.47元,评估值640.52万元。

2013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就处置原购买宏迈公司固井设备在内的资产事宜与宏迈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书》、《协议》,转让资产范围及作价以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科华评报字[2013]第 028 号《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事宜所涉及的企业部分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载明明细、评估值 6,405,180.89 元为准,双方根据 2010 年 4 月 28 日签署《资产转让协议书》付款和设备交接情况,确定发行人尚需向宏迈公司支付 863,128.55元,双方对付款、资产"过户"等事项做了明确约定。

3、广州贝肯的设立与注销

2010年3月25日发行人投资300万元持有广州贝肯60%股权,该公司以石油化工产品贸易为主营业务;发行人为增强钻井工程及技术服务业务能力,发行人于2012年2月29日与另一股东陈静柔通过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广州贝肯解散清算;经必要的解散清算程序,该公司于2013年2月26日办理工商注销登记。

(1) 广州贝肯的基本情况

根据 2010 年 3 月 25 日广州市工商局天河分局注册号为 44010600017507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广州贝肯住所: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路 2 号 4 楼 A308 房;法定代表人:陈静柔;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销售:化工产品(甲醇易燃易爆危险品除外);商务信息咨询、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成立日期:2010 年 3 月 25 日。

(2) 广州贝肯的产权结构

根据发行人 2010 年 3 月 11 日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广州贝肯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货币出资 300 万元持股 60%;陈静柔货币出资 200 万元持股 40%。

广州贝肯董事会由陈静柔、许秀哲、罗新元3人组成,陈静柔女士任董事长

及法定代表人, 黄琳女士任总经理。

(3) 广州贝肯解散清算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 2012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2 年 2 月 29 日广州贝肯 201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过决议,广州贝肯经股东协商一致,决定解散清算,成立清算组;清算组由柏福庆、陈静柔、范荣印组成,柏福庆任清算组组长。

(4) 广州贝肯解散清算财产分配

根据 2012 年 11 月 23 日广州贝肯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广州贝肯清算组《广州市贝肯能源有限公司剩余财产分配方案》,广州贝肯清算净资产 4,897,950.69 元按股东持股比例分配:

序号	股东	持股占比/%	货币分配额/元	债权分配额/元	合计分配金额/元
1	发行人	60.00	534,959.89	2,403,810.52	2,938,770.41
2	陈静柔	40.00	1,958,006.66	1,173.62	
	合计	100.00	2, 684, 368. 18	2, 403, 810. 52	4, 897, 950. 69

(5) 税务、工商注销登记情况

- ①根据 2013 年 1 月 24 日广州市天河区国税局第五税务分局穗天国税四通 (2013) 10590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核准该公司国税注销申请。
- ②根据 2013 年 2 月 19 日广州市天河区地方税务局核准字(2013)000795 《税务事项通知书》,核准该公司地税注销申请。
- ③根据 2013 年 2 月 26 日广州市工商局天河分局(穗)登记内销字(2013) 第 06201302200201《企业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该公司工商注销登记。
- ④根据 2013 年 2 月 28 日广州市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组织机构代码及代码证核准注销通知》书,准予该公司注销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
- ⑤根据 2013 年 3 月 7 日广州市天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单位注销登记确认表》,该公司已停止参保各项社会保险。
- ⑥根据 2013 年 3 月 14 日广州海关编号 3202《企业办结海关手续通知书》, 广州贝肯《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予以注销。
- ⑦2013 年 3 月 4 日、2013 年 4 月 1 日广州贝肯分别在建行广州名门大厦 支行、中行广州长堤支行办理银行账户销户手续。
 - (6) 广州贝肯存续期间依法经营情况

根据 2013 年 4 月 3 日广州市工商局天河分局出具的《证明》, 2013 年 4 月 5-2-91

9 日广州市天河区地税局出具的《证明》,2013 年 4 月 26 日广州市天河区国税局出具的《纳税证明》,2013 年广州海关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2013 年 4 月 17 日广州市天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2013 年 4 月 23 日广州市天河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出具的《关于开具守法证明的复函》,2013 年 4 月 25 日广州市天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广州贝肯存续期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取得与处置所持北京加华维尔有限公司股权

发行人控股 65%的加华维尔,系 2010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因购买贝肯工业解散清算净资产而取得该公司股权,2011 年 7 月 18 日将所持 28.33%的股权(注:后续分期认缴出资权)转让给江胜宗后减持至 36.67%,2012 年 6 月 26 日再次将所持 27.67%的股权转让给江胜宗后减持至 9%;2013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将所持 9%的股权转让予查知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外商投资批准程序、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之中。

该公司主要从事业务:油田技术服务。

(1) 批准与授权

①受让该加华维尔的股权: 2010 年 3 月 18 日贝肯工业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了《新疆贝肯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解散清算方案》, 2010 年 2 月 23 日发行人一届二次董事会,批准通过了收购贝肯工业解散清算净资产的议案, 2010 年 3 月 11 日,发行人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收购贝肯工业解散清算净资产的决议,引致贝肯工业将所持加华维尔 65%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②第一次减持加华维尔股权: 2011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一届十次董事会批准通过了减持加华维尔持股比例(减持至 36.67%)的决议; 2011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减持加华维尔持股比例(减持至 36.67%)的决议; 2011 年 5 月 20 日,加华维尔召开董事会批准通过了发行人将持有的加华维尔股权中的 17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8.33%,后续分期认缴出资权)转让给江胜宗;本次转让后发行人持有加华维尔减至 36.67%。

③第二次减持加华维尔股权: 2011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一届二十次董事会批准通过了减持加华维尔持股比例(减持至 9%)的议案; 2012 年 9 月 7 日,加华维尔召开董事会批准通过了发行人将持有的加华维尔股权中的 16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7.67%转让给江胜宗; 本次转让后发行人持有加华维尔的股权减至 9%。

(2) 股权转让协议

①2010年5月8日,发行人与贝肯工业签署《北京加华维尔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股取转让合同》,确认2010年3月19日贝肯工业与发行人签订的《产权转让合同书》中发行人购买贝肯工业的净资产中包含加华维尔65%的股权,双方

对盈亏分担、费用负担、合同的变更与解除、违约责任以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明确约定。

②2011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与江胜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将持有的加华维尔股权中的 17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8.33%)转让给江胜宗,由江胜宗在本次转让经审批机构批准后一个月内向加华维尔补缴该 170 万元注册资本,双方对合同的解除、变更、违约责任以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明确约定。

根据北京凌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凌峰验(2011)274号, 江胜宗于 2011年8月26日向加华维尔缴纳了出资281.336476万元, 其中包括本次股权转让应实缴注册资本170万元

- ③2012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与江胜宗签署了《北京加华维尔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将持有的加华维尔 27.67%的股权以 19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江胜宗,双方对股权转让费的支付方式、期限,公司亏盈的分担、违约责任以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明确规定。
 - (3) 外商投资主管机关批准和工商变更登记
- ①2010年5月8日,加华维尔召开董事会批准公司股东变更和修改公司章程;北京市朝阳区商务局以朝商复字[2010]3213号《关于北京加华维尔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批准同意贝肯工业将持加华维尔65%的股份转让给发行人。
- ②2011 年 7 月 18 日,北京市朝阳区商务局以朝商复字[2011]2489 号《关于北京加华维尔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2011 年 7 月 27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京工商注册企许字(2011)0158607 号《准予设立(变更、注销、撤销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批准了发行人将所持加华维尔 17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8.33%,发行人尚未实际交付出资,可视为公司法意义上的出资权)的股权转让给江胜宗,并办理了相关变更登记。
- ③2012 年 8 月 15 日,北京市朝阳区商务局以朝商复字[2012]2589 号文《关于北京加华维尔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2012 年 9 月 7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京工商注册企许字(2012)0180327 号《准予设立(变更、注销、撤销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批准了发行人将所持加华维尔 27.67%的股权转让给江胜宗,并办理了相关变更登记。
 - ④发行人再次转让所持9%加华维尔股权
- 2013年10月8日,发行人与查知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将所持加华维尔9%的股权以81.00万元的价款转让给查知能,本次转让后发行人不再持有加华维尔任何股权。

该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外商投资批准程序、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之中。

5、取得与处置黑豹公司股权

(1) 批准与授权

2012年9月5日发行人一届二十一次董事会批准了转让所持有的克拉玛依市黑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2012年月31日,经该公司股东会批准,发行人将所持该公司7.18%股权全部转让给新疆克拉玛依市黑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 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9月5日,发行人与新疆克拉玛依市黑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发行人将所持黑豹公司7.18%股权以2,200,695.50元(定价依据为: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12年8月8日出具的宏昌天圆专字(2012)90012号《专项审计报告》)全部转让给新疆克拉玛依市黑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双方对付款期限、方式,转让方受让方的声明保证、违约责任以及争议解决方式作了明确约定。

(3) 工商变更登记

2012年10月25日,克拉玛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克工商内字)登记内变字(2012)第377311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6、设立四川贝肯与转让所持全部股权

①四川贝肯系发行人与姜敏共同货币出资 300 万元于 2010 年 4 月 19 日设立的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 51%的股权。根据 2013 年 10 月 17 日四川省德阳市工商局注册号为 51060000003829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资料,发行人将所持四川贝肯 51%股权转让给姜敏后的基本情况:

名称: 德阳隆升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德阳市庐山南路二段西侧 1 幢 7 层 3-7-1 号;

法定代表人:姜敏: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与石油天然气开采有关的服务(凭资质经营),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均不含危险货物及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销售及进出口业务:

成立日期: 2010年4月19日;

营业期限: 2010年4月19日至2060年4月18日。

②《税务登记证》。

四川贝肯现持有 2013 年 10 月 21 日四川省德阳经济开发区川国税字 51061553470483 号《税务登记证》。

③产权结构及演变

根据四川贝肯设立及历次变更工商档案,2010 年 4 月 19 日发行人货币出资实缴注册资本 153 万元持有 51%的股权,姜敏持有 49%的股权。四川贝肯设立时注册资本、股东及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发行人	153.00	51.00	
2	姜敏	147.00	49.00	姜敏与发行人股东姜以锦系兄妹关系
	合计	300.00	100. 00	

根据 2013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与姜敏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 2013 年 10 月 17 日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发行人将所持四川贝肯 153 万元即 51%的股权转让给姜敏后,四川贝肯的公司名称变更为"德阳隆升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由罗立新变更为"姜敏",股东变更为姜敏持有 100%的股权。

④四川贝肯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四川贝肯 2013 年 9 月 30 日原始财务会计报表 (未经审计),资产总计 12,959,706.28 元,负债合计 8,998,420.88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3,961,285.40 元,其中:注册资本 300 万元; 2013 年 1-9 月营业收入 1,042,735.06 元,营业 利润-1,794,843.35 元,利润总额、净利润-1,631,567.70 元。

⑤根据 2013 年 1 月 23 日德阳市社会保险局出具的《参保缴费证明》,2013 年 5 月 3 日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2013 年 5 月 6 日德阳市工商局开发区分局、四川省德阳质量技术监督局开发区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2013 年 5 月 6 日德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四川贝肯成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7、参股设立新疆正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及转让所持股权转让

经核查,新疆正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系 2011 年 9 月 7 日发行人货币出资 3 万元与新疆正通实业有限公司等共同设立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 0.30%的股权,2012 年 2 月 9 日该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8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减至 0.10%。

根据 2013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与新疆正通实业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发行人将所持新疆正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3 万元即 0.10%的股

权全部转让给新疆正通实业有限公司后,不再持有任何股权。2013年10月31日,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所述,发行人上述资产收购与处置,履行了决策程序,根据公开挂牌条件或资产评估值定价,签署了相应的合同或协议,支付或取得相应的对价,办理资产移交手续,真实、合法、有效。

发行人先后控股或参股设立广州贝肯、四川贝肯、新疆正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因受让贝肯工业解散清算净资产取得加华维尔、黑豹公司的股权,以及该等公司的注销登记或股权转让,不再持有该等公司股权,履行了决策程序,办理了工商注销或变更登记手续,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 引致其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 产出售或收购等引致其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制定和历次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 1、2009 年 11 月 18 日,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章程,该章程报经克拉玛依市工商局审核备案。
- 2、2010年3月11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增加"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并向克拉玛依市工商局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 3、2011 年 10 月 24 日,发行人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对公司住所地、股份总数增加、注册资本增加做了变更,对公司章程做了修改,报经克拉玛依市工商局备案。
- 4、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改了《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并报经克拉玛依市工商局审核备案。
- 5、2012 年 7 月 12 日,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的具体规定,全面修订了《公司章程》。
- 6、2012 年 9 月 21 日,发行人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增加公司股东、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报经克拉玛依市工商局审核备案。
 - 7、2014年3月9日,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实施。

(二)发行人的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的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时施行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内容合法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等规定制定,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目前的组织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董事长和总经理等机构的职权作出了明确划分。

- 1、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权力 机构,行使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
- 2、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名,董事长为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3、根据 2012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二届一次董事会决议,发行人董事会设立四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行使董事会授予的职权。
- 4、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会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监督职责。
- 5、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安全总监及财务总监协助总经理工作。
- 6、发行人设:市场开发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计划经营部、总经理办公室、安全生产协调部、证券投资部、科技发展部:

发行人设:钻井工程项目部、定向井项目部、泥浆项目部、固井项目部、井

下作业项目部、化工项目部、机械项目部、西南项目部、国际项目部、物资管理中心、后勤保障中心。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1、2012年7月12日,发行人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2014年3月9日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进行修订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除《公司章程》和上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外,发行人还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内部问责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项审批权限、决策程序、监督和制约、管理办法等进行了系统的规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内控制度的制定和实施,有利于保证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和规范运作。

(三)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 内容及签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1、经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召集、召开历次 34 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以及决议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 **2**、经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召集、召开历次 **25** 次监事会,历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以及决议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 **3**、经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召集、召开历次 **21**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以及决议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经核查,自发行人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经核查, 自发行人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核查,并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主要为增加注册资本、利润分配、投资和本次发行上市等,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发行人近三年董事会成员由 7 人增加至 9 人, 2012 年 7 月 12、2012 年 11 月 18 日分别增加 1 名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长陈平贵先生于 2011 年 2 月 12 日辞去总经理职务,改聘赵立军先生为总经理,2013 年 5 月 12 日赵利军辞去总经理职务后董事长陈平贵先生再次兼任总经理;

2011年10月8日,许秀哲先生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改聘吴伟平为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任职依据	离任情况
_	董事及公司兼职				
1	陈平贵	董事 董事长、总经理	2009.11.26	2009 年 11 月 18 日创立大会 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2 年 11 月 18 日 2012 年第	2011.2.12 至 2013.5.12 期间赵利军任总经理职 务
2	陈相侠	董事 副董事长	2009.11.26	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9 年 11 月 18 日一届一次	
3	吴云义	董事 常务副总经理	2009.11.26	董事会; 2012 年 11 月 18 日二届一次	
4	曾建伟	董事副总经理	2009.11.26	董事会;	
5	刘昕	董事	2009.11.26	2013 年 5 月 12 日二届六次董事会。	
6	孙千才	董事	2011.6.28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7	蒋发太	独立董事	2009.11.26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8	戴靖	独立董事	2012.7.12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9	杨卫国	独立董事	2012.11.18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监事				
1	柏福庆	监事	2011.6.28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扣捆人	监事会主席	2011.12.31	一届十一次监事会、2012 年 11 月 18 日二届一次监事会	
2	顾金明	监事	2011.12.31	201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	马延堃	职工监事	2011.1.14	2011 年 1 月 14 日一届二次职	
4	王忠军	职工监事	2011.1.14	工代表大会、2012年11月16日一届三次职工代表大会	
5	李洪	监事会主席	2009.11.26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一届一次监事会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6	肖润国	监事	2009.11.26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辞去监事职务
7	吴伟平	监事	2009.11.26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1 年 6 月 28 日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辞去监事职务
8	许秀哲	监事	2011.12.31	201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年5月4日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Ξ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				
1	赵利军	总经理	2011.2.12	一届八次和二届一次董事会	2013年5月12日二届

					六次董事会辞去总经理 职务
2	白黎年	副总经理	2009.11.26	一届一次董事会	
_	口余牛	安全总监	2012.11.18	二届一次董事会	
3	李青山	副总工程师	2009.11.26	一届一次董事会	
3	子月山	总工程师	2011.2.12	一届八次和二届一次董事会	
4	戴美琼	财务总监	2009.11.26	一届一次和二届一次董事会	
5	许秀哲	董事会秘书	2009.11.26	一届一次董事会	2011.10.8 一届十五次董 事会辞去董事会秘书
6	吴伟平	董事会秘书	2011.10.8	一届十五次和二届一次董事 会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1、经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2、发行人现任监事中不存在兼任发行人董事或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占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七条、《公司章程》第7.2.01条等有关监事任职的规定。
- 3、发行人现任董事兼任高级管理职务的人数为3人,少于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三人不低于董事总人数三分之一,且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4、发行人的董事和监事每届任期均为三年,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 其任职期限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该变化情况符合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1、关于董事及其变化

- (1) 2009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陈平贵、陈相侠、吴云义、曾建伟、刘昕、蒋发太 6 人组成第一届董事会;公司一届一次董事会选举陈平贵为董事长并兼任总经理职务,选举陈相侠为公司副董事长。
- (2) 2012 年 7 月 12 日,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戴靖先生为独立董事。
 - (3)2012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平贵、 5-2-100

陈相侠、吴云义、曾建伟、刘昕、孙千才为公司二届董事会董事;选举蒋发太、 戴靖、杨卫国先生为公司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杨卫国为会计专业人士;公 司二届一次董事会选举陈平贵为公司董事长,陈相侠为公司副董事长。

2、关于监事及其变化

- (1) 2009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李洪、 肖润国、吴伟平为股东代表监事:一届一次监事会选举李洪为监事会主席。
- (2) 2011 年 1 月 14 日发行人一届二次职工代表大会、2012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一届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分别选举马延堃、王忠军为发行人第一届、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 (3) 2011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吴伟平辞去监事职务,选举柏福庆为监事。
- (4)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 201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李洪、 肖润国辞去监事职务,选举许秀哲、顾金明为监事。
- (5)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一届十一次监事会选举柏福庆监事会主席。
- (6) 2012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马延堃、王忠军为发行人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 2012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 201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柏福庆、 许秀哲、顾金明为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7) 2012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二届一次监事会选举柏福庆先生为监事会主席。
 - (8) 2014年5月4日,许秀哲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3、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 2009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一届一次董事会选举陈平贵先生为总经理(董事长兼任),聘任吴云义先生为常务副总经理(董事兼任),聘任曾建伟先生、白黎年先生为副总经理,聘任许秀哲先生为董事会秘书,聘任戴美琼女士为财务总监。
- (2) 2011 年 2 月 12 日,发行人一届八次董事会,陈平贵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聘任赵立军先生担任总经理。
- (3) 2012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二届一次董事会聘任赵利军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吴云义为常务副总经理,曾建伟为副总经理,白黎年为安全总监,聘任李青山为总工程师,戴美琼女士为财务总监,吴伟平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4) 2013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二届六次董事会,由于赵利军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公司董事会聘任董事长陈平贵先生再次兼任总经理职务。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三年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设 3 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为:蒋发太先生、戴靖先生和杨卫国先生,其中:杨卫国先生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为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上述独立董事签署的声明、独立董事培训结业证书以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独立董事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和权限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议事规则和规章制度,发行人独立董事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职责和权限,尤其是具有临时股东大会召集提议、征集股东投票、年度述职报告、召集董事会,以及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关联交易、利润分配等重要事项审核并发表意见等职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具有的职责和权限,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发行人依法办理税务登记

发行人及贝肯科技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序号	纳税人	主管税务机关	税务登记证号	核发日期
1	发行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北疆分局	650200697802483	2009.12
'		白碱滩区地方税务局	650204697802483	2009.12

2	2	贝肯科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北疆分局	650200682723678	2009.3
			白碱滩区地方税务局	650204682723678	2009.3

发行人原北京国际贸易分公司、西南分公司,以及原控股子公司广州贝肯、四川贝肯在存续期间或发行人控股期间,均依法向当地税务主管部门办理了税务登记,涉及需要办理注销的亦依法办理了税务注销登记。

2、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增值税暂行条例》、《营业税暂行条例》、《税收征收管理法》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教育附加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审计报告》及其他文件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适用并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 (1) 营业税,发行人运输以及为非油气田企业提供钻井工程及技术服务收入缴纳营业税,税率为收入额的3%;
- (2) 增值税,根据 2009 年 1 月 19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9]8 号文《油气田企业增值税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发行人为油气田企业提供钻井工程及技术服务等生产性劳务,以及石化产品销售,缴纳增值税,税率为 17%;
 - (3) 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应纳税额的7%;
- (3)教育附加费,税率为应纳税额的 3%;自治区地方教育附加费,税率为应纳税额的 2%;
 - (4) 土地使用税,按实际使用的土地面积、等级相应的定额征收;
- (5) 企业所得税,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减按 15%计征,贝肯科技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及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13年1月15日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地方税务局,2013年1月15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局北疆分局,2013年3月4日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2013年1月16日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2013年1月23日广汉市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广汉市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北京分公司、西南分公司等纳税主体,依法进行了纳税登记和缴纳税款,在税收方面不存在违法行为,未受过行政处罚。

(二) 发行人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

1、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

根据 2014 年 4 月 10 日、2013 年 2 月 27 日、2012 年 3 月 15 日《企业所得税优惠项目备案登记表》,发行人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享受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享受优惠的依据为:根据《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1] 20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税发 [2012] 12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贯彻落实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的公告》(2012 年第 2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贯彻落实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的公告》(2012 年第 2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贯彻落实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新国税 [2012] 246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的规定,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与石油天然气开采有关的服务属于西部地区第一类国家鼓励类产业,且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收入已超过规定 70%的最低比例。

2、发行人收到的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3 年、2012 年、2011 年 财政补贴分别为 8,003,463.54 元、7,244,919.81 元、2,577,719.72 元。

经核查,发行人税收优惠取得了有权部门批准,符合《企业所得税法》、《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收到的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税务方面的文件资料,主管税务机关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采取查账征收方式征收税款。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和2014年2月16日天职国际天职业字[2014]2157-4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以及2014年1月7日自治区国税局直属税务局北疆分局、2014年1月8日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2013年1月4日北京市朝阳区地税局出具的《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2013年1月23日四川省广汉市国税局、地税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贝肯科技及其原北京分公司、西南分公司、原控股子公司四川贝肯、广州贝肯,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有权部门已出具意见。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新疆油田安全环保处核发的健康安全与环境(HSE)准入

证,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的相关环境标准已有且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也完全符合相关标准。

根据 2013 年 7 月 5 日、2014 年 1 月 26 日自治区环保厅分别出具的《证明》、《关于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环保核查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保法律法规要求,未发生重大污染事故,未受到环保处罚。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按照克拉玛依市环境保护局的要求,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备案手续,同意发行人项目建设。

(二)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 被处罚

根据自治区环保厅的证明,以及 2013 年 1 月 8 日、2013 年 12 月 26 日克 拉玛依市白碱滩区环境保护局分别出具的《证明》,2014 年 1 月 2 日克拉玛依市 环境保护局审核确认的《企业环境保护表现审查申请表》,2013 年 1 月 28 日广 汉市环境保护局等环境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 律师核查,发行人、贝肯科技及原西南分公司、原控股子公司四川贝肯、广州贝 肯,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未因违反 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 1、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钻井工程施工、提供的与石油钻探相关的产品、服务等业务,主要适用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等油田公司和中石油西部钻探有限公司的标准。
- 2、根据 2014 年 1 月 6 日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质量技术监督局,2013 年 1 月 28 日四川省广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原西南分公司、原控股子公司四川贝肯、广州贝肯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四)安全生产

- 1、经核查,发行人持有2013年5月29日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FM安许证字[2010]0073号《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钻井、井下作业,有效期至2016年5月28日;持有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核发的2012-20103号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固井技术服务、钻井液材料技术服务,有效期至2014年5月8日。
- 2、发行人设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已经制定《安全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施工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制度》、《安全检查制度》、《班前安全活动制度》、《事故调查和处理制度》、《文明施工管理制度》、《现场材料堆放管理制度》、《现场治安保卫制度》、《施工现场消防制度》等,建立健全了企业法人代表安全生产责任

制等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发行人确认: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各类死亡事故,且无瞒报、谎报、迟报事故的情形。

3、根据 2013 年 7 月 23 日、2014 年 1 月 6 日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2014 年 1 月 6 日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13 年 5 月 3 日广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证明文件,发行人、贝肯科技及其原西南分公司、原控股子公司四川贝肯近三年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监管的要求,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按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未受过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投资项目及批准或授权

- 1、根据2014年3月9日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得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 (1)钻井工程服务能力建设项目,预计用募集资金投入 43,5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39,545 万元。
- (2) 定向井技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预计用募集资金投入 17,765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6,150 万元。
 -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 万元。

上述项目预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合计66,265万元。

-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投资立项备案和环境影响评价程序
 - (1) 钻井工程服务能力建设项目

根据2014年1月22日克拉玛依市经济委员会克经技备[2014]2号《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证明》,发行人钻井工程服务能力建设项目总投资43,5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39,545万元;建设内容: 拟购置11台钻机(含主辅设备)及顶驱一台。所购置的设备将分别用于公司石油钻井工程技术服务,进一步提高公司钻井技术服务能力。

根据2014年2月26日克拉玛依市环境保护局克环登[2014]23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试行)》,同意发行人该项目建设。

(2) 定向井技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

2014年1月22日克拉玛依市经济委员会克经技备[2014]3号《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证明》,发行人定向井技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总投资17,765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6,150万元;建设内容:拟购置3套LWD仪器、6套MWD仪器、3台SAGD仪器、10套高温MWD仪器,主要用于新疆油田公司、塔里木油田、塔

河油田,以提高公司定向井技术服务能力。

根据2014年2月26日克拉玛依市环境保护局克环登[2014]24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试行)》,同意发行人该项目建设。

3、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小于上述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公司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帐户,专款专用。

公司已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先行部分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继续用于该项目,并置换先期投入。

4、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且已取得了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和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用于其主营业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属于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属于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其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专项存储,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二)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投资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项目或已依法签署相 关合同,不会导致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设备购置和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与他 人合作的项目或需要签署合作相关协议,且不会导致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根据2013年6月5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以"做强石油工程技术服务、做专钻井工程服务、做精特殊工艺钻井技术服务"为发展宗旨。按照"抢占高端市场、巩固优质市场、退出低效市场"的原则对市场进行布局,进一步稳定新疆油田、塔里木油田、吐哈油田疆内的市场,着力发展长庆、西南及"甘蒙"地区的西部市场,大力开拓中亚、中东、南美等海外市场,建立起贝肯多元的市场格局,以强化自身战略提升,突出文化品牌建设,努力把贝肯能源建成适应市场要求、管理科学,具有一定国际竞争能力;创新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国内领先的石油工程技术服务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 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根据2011年3月7日国家发改委9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以及国家关于鼓励支持自治区发展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行人 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 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发行人 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1、经核查,发行人、贝肯科技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 罚案件。
- 2、经核查,持有发行人5%及以上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陈平贵、吴云义、曾建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陈平贵先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 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编制过程中参与了法律问题的讨论,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重点审阅。本所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上述引用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贝肯工业股权证的清理工作

经核查,贝肯工业在2004年增资扩股时曾向187人发放过194张《股权帐户卡》(下称"股权证"或"贝肯工业股权证"),就此可能引致发行人潜在的法律风险,本所律师和东方花旗经审慎论证予以高度重视,经过进一步核对、核实、提请公告、原持证人确认、访谈,以及要求确认函公证等具体工作,本所律师认为,贝肯工业股权证的清理工作真实,将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股权证发放及清退

2003年12月, 贝肯工业为筹集资金扩大生产规模决定以1.2元/股的价格增资5-2-108

1,500万股。在新疆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创新投")的误导下,2003年12月26日出具授权委托书委托创新投办理增资扩股事宜,2004年1月2日与其签署《财务顾问协议》,委托其为引进投资者,并在本次增资扩股结束后对新增的股份在其法定代表人任职的新疆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集中托管和登记。2003年12月30日至2004年5月21日期间,贝肯工业经创新投、天物公司先后向187人合计发放了194张股权证(存在一人持有两张股权证的情况),载明股份数合计744万股,贝肯工业共收到创新投资金892.80万元。

由于贝肯工业是中外合资企业,不允许中方个人投资者持股,因此上述增资行为在与工商部门沟通时未能得到认可。2004年底,贝肯工业开始沟通股权证清退事宜。为退还上述资金、收回股权证,2005年2月贝肯工业与创新投签订解除原签署的财务顾问等相关协议。因贝肯工业并未与上述自然人发生过直接联系,也不知其具体的联系方式,故由创新投、天物公司负责收回其经办发放的全部股权证,然后由贝肯工业根据创新投、天物公司收回的股权证,将相应资金按原渠道由创新投、天物公司进行退款。截至2005年2月公司开始办理退款时,共有185人持有194张股权证(由于发生两起1人受让2人股权证转让情况引致总人数减少2人)。

2005年2月至2006年1月,创新投先后收回135人所持144张股权证,代表股份628万股,并与贝肯工业办理了股权证原件交接手续,贝肯工业将合计628万股的资金即753.60万元退还给创新投,由其分别向已收回股权证原件持有人清退投资款。2007年12月,天物公司收回11人所持11张股权证,代表股份49万股,贝肯工业支付清退资金58.80万元。贝肯工业合计收回146人所持155张股权证,代表股份677万股,共退还金额812.4万元。余下39人未完成清退,所持股份为67万股,未退还金额80.40万元,其中有2人贝肯工业经创新投收回了其所持2张人股权证(合计代表3万股)但未退款,另37人所持的37份股权证代表股份64万股未收回与清退。

2006年11月,贝肯工业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资方案,创新投按每股1.2元对贝肯工业增资167万股,有关验资及工商登记手续在2007年办理完成。

2、未完成清退的 39 名自然人已经全部解决完毕

- (1) 25人(共持有45万股)于2010年9月向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根据《民事判决书》,判决:创新投持有的贝肯工业167万股中的相应股份归其所有,同时法院驳回了其对贝肯工业的诉讼请求。2012年6月,由于贝肯工业已经进入解散清算程序,该25人又向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参与贝肯工业清算财产分配。法院主持调解达成协议,并制作《民事调解书》,该25人按法院调解确认的股份数分别参与贝肯工业清算财产分配。贝肯工业清算财产分配时,该25人参与贝肯工业清算,有关款项已支付完毕。
- (2) 12人(共持有20万股)由强盛公司参照贝肯工业清算财产分配标准给予补偿,9人股权证已由强盛公司收回后交还给贝肯工业清算组,2人股权证在原通过创新投清退时已交还给贝肯工业,1人股权证遗失。

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证处公证,上述37人均签署了书面确认函:其不再享有任何因贝肯工业股权证所代表的全部权利和权益,且与贝肯工业及清算组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如有,均予以放弃;不对贝肯工业就因持有贝肯工业股权证代表的全部权益、权利等一切事宜进行任何质疑、信访、起诉等权利主张;对贝肯工业解散清算的全部事宜均无异议,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因其中2人的股权证(所代表股份2万股)由创新投收回,股权证创新投亦未交给贝肯工业。该2人作为权利人亦签署确认函确认:不再享有因购买、持有贝肯工业股权证所代表的包括但不限于出资、分红、处置等所有权益,不对贝肯工业及其清算组就因持有贝肯工业股权证代表的全部权益、权利等进行质疑、信访、起诉等任何权利主张,并与贝肯工业及其清算组再无任何关系,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与创新投及其法定代表人之间存在的关于全部分红款、利息、其他债权债务关系及股权证原件处置引致的任何争议或纠纷,均与贝肯工业及贝肯工业清算组无关,贝肯工业及清算组就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贝肯工业已退款并收回股权证人员的诉讼及处理情况

由于股权证资金清退时不是由贝肯工业直接退款给股权证持有人,存在创新投未将贝肯工业已清退资金退给股权证持有人的情况,先后出现贝肯工业已收回股权证的50人提起诉讼:

A. 2011年3月有39人向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判决:创新投持有的贝肯工业167万股中的相应股份归其所有,同时法院驳回了其对贝肯工业的诉讼请求。2012年6月,由于贝肯工业进入解散清算程序,该39人又向该院起诉,请求参与贝肯工业清算财产分配。经法院主持调解达成协议,并制作《民事调解书》,该39人分别按法院调解确认的股份数参与贝肯工业清算财产分配。贝肯工业清算财产分配时,39人已参与贝肯工业清算财产分配,有关款项已支付完毕。

- B.有8人起诉时因证据不足被法院裁定:不予受理或驳回其诉讼请求:
- C.有1人请求法院确认其持有贝肯工业相应股权,法院判决:创新投持有其股份同时驳回了其对贝肯工业的诉讼请求;
- D.有1人请求法院判令解除其与创新投签订的《贝肯工业认购协议书》等相关协议并返还其股权回购款,法院判决:创新投返还其股票认购款,同时驳回了其对贝肯工业的诉讼请求;
- E.有1人请求法院判令解除其与创新投签订的《贝肯工业认购协议书》等相关协议并返还其股权回购款和剩余未退还的股权认购款,法院判决:创新投给付其股权回购款,贝肯工业给付其剩余未退还的股权认购款。对于该法院判决贝肯工业给付剩余未退还股权认购款的责任,已由创新投承诺承担。

截至**2012**年**8**月贝肯工业解散清算剩余财产分配时,贝肯工业已不涉及任何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

4、访谈工作情况

为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各方利益,消除潜在纠纷,贝肯工业清算组、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开展了对原股权证进持有人的联系、访谈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 (1)39名当年未清退贝肯工业股权证原件的人员全部接受了访谈,并签署 书面文件确认:与贝肯工业没有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 (2) 39名当年已清退股权证原件后经司法裁判诉讼确认参与贝肯工业清算的人员全部接受了访谈,并签署书面文件确认:与贝肯工业没有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 (3)64名当年已清退人员接受了访谈,并签署书面文件确认:与贝肯工业没有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 (4) 16名当年已清退人员经电话联系,其中: 13人明确表示原持有贝肯工业股权证事宜已经处理完毕,3名不愿表示任何意见。
- (5)有3人当年已清退人员如上述C.D.E所述,相关事宜已经司法裁决确认,已与贝肯工业无任何争议。
- (6) 虽然贝肯工业清算组先后于2013年1月18日、2013年1月21日、2013年1月23日在《乌鲁木齐晚报》对尚未取得联系的人员进行了公告,尚有24人(原当年所持股权证载明股份共计41万股)截止目前仍未与贝肯工业清算组取得联系。

5、其他风险防范措施

2012年8月8日,贝肯工业原股东克拉玛依强盛投资有限公司出具《声明、承诺及不可撤销地确认函》: 贝肯工业原股权证权利人此后任何权利主张经司法裁决确认后,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而引致财产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通过贝肯工业清算组多次的核对、核实、公告,以及原股权证持有人的书面确认、访谈、公证等具体工作,最大程度地消除了原创新投经办贝肯工业股权证事宜所引致的法律风险,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不构成重大法律风险或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经核查,并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1、发行人未来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在股利分配方面实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按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年度股利分配。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视公司经营发展情况提出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执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其他方式进行分配,在分派股利时,公司按有关法律法规代扣代缴股东股利收入的应纳税金。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税后利润分配顺序为:①弥补以前年度发生的亏损;②提取法定公积金 10%;③提取任意公积金;④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 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 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 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 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 注册资本的 2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 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关于利润分配的股东大会决议,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年度	股东大会决策	利润分配/万元	派发日	占当年实现可供股东分 配净利润的比例/%
2010年	2011年3月5日2010年度股东 大会每10股3.546元	1,199.97	2011年3月30日	39.89
2011年	2012 年 3 月 18 日 2011 年度股 东大会每 10 股派 1.25 元	1,043.75	2012年10月23日	24.94
2012年	2013年6月6日2012年度股东 大会每10股派1.5元	1,318.50	2013年12月20日	20.84
2013年	2014年3月9日2013年度股东 大会每10股派2.50元	2,197.50	尚未派发	21.89

3、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根据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共享。

4、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9 日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主要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 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 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满足上述条件的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须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公司的公积金 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者转增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 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4)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 一般进行年度分红,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分红。
 - (5) 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6) 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须在股东大会批准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7) 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果变更股利分配政策,必须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但公司保证现行及未来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即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5、未来三年的利润分配规划

2014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未来三年利润分配规划如下: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办法,重视对股东的投资回报。2014-2016年,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决定是否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但现金分红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弥补亏损、 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公司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且累计可 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正数,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情况下, 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如果未来三年内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可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 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未来具体股利分配计划的制订或 调整注重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由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 见,公司监事会对此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并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制定的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的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和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和相关信息披露内容,符合有关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明确、健全、合理,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已依 法履行发行人内部批准与授权程序;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 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 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取得 中国证监会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后,其股票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 易。

第三节 结尾

本律师工作报告由北京市天兆雨田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杨有陆律师、于雷律师。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四份,无副本。

本律师工作报告以加盖"北京市天兆雨田律师事务所"印章及骑缝章为正式 文本。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天兆雨田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贝肯能源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签署页)

北京市天兆雨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 于

经办律师:杨有陆 木石 存代

204年 5月12日